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止

第四冊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庫字號通函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印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庫字號通函

MG  
F83296  
396



#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庫字號通函目錄

庫字第三五號通函	四年七月一日發	(保證金)	各分支庫所收保證金項下之現金公債券應分別檢查按月付息	頁數
庫字第三六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三日發	(公債)	三年內債付息信用所關者督飭付息各員認真辦理	三
庫字第三七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三日發	(通則)	暫行解款孝成條例並廢飭遵限	五
庫字第三八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三日發	(公債)	經理付息之經手投係每千元得二元五角	十九
庫字第三九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三日發	(通則)	預核定各分支庫匯解總庫金期限表通行遵照	二十一
庫字第四十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七日發	(計算)	通告三年度決算及修正四年度記帳辦法	三十一
庫字第四一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八日發	(公債)	各庫墊付債息隨時付京行匯不必記本庫帳關於付息事項應用庫字函報告	三十五
庫字第四二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八日發	(公債)	債息掛失及止付皆當以記名債票為限	三十七
庫字第四三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三日發	(公債)	息票前法如有不合可專憑第二期文字號碼照照付	三十九
庫字第四四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四日發	(通則)	經收庫款應將款目年度分三項詳為開報希運部飭辦理	四一
庫字第四五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四日發	(通則)	編定發照略字法希查照辦理	四五

庫字第四六號通函 四年八月十一日發 (鹽款) 鹽款關係重大應妥慎辦理 茲請密詢希速候答復 ..... 四九

庫字第四七號通函 四年七月廿二日發 (通則) 印花稅票應認其貼用又國庫金兌換時所 三聯兌換憑單於送財政部一聯亦應貼用 ..... 五三

庫字第四八號通函 四年七月廿三日發 (通則) 通行解款細則 希遵照辦理 ..... 五七

庫字第四九號通函 四年七月廿八日發 (通則) 庫款如係劃款及定期交款應俟款項到後方能出 庫收據至交款機關通知日期亦可於報告摘要欄註明 ..... 五九

庫字第五十號通函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 (公債) 經手費須按定章以所付息款為主按每千元二元五角附具清單向公債局算還後再交銀行收存該行帳 ..... 六一

庫字第五一號通函 四年八月初三日發 (總庫金) 五項專款應仍按總庫金辦法辦理希分別咨辦 ..... 六三

庫字第五二號通函 四年八月十二日發 (通則) 須寄鹽款開稅及分庫一覽表 ..... 六七

庫字第五三號通函 四年八月十四日發 (保證金) 本行經管理保證金之發還應俟總管理處核准 ..... 六九

庫字第五四號通函 四年八月十四日發 (總庫金) 通告分行整解專款及分庫加解專款各記帳辦法希查照 ..... 七一

庫字第五五號通函 四年八月十八日發 (總庫金) 總庫金無論數目多寡務按原限期匯交京津滬漢四庫收存 ..... 七五

庫字第五六號通函 四年八月十九日發 (計算) 滄酒公賣局所收公賣登押款等應列公賣局收入項下分月記載 ..... 七七

庫字第五七號通函 四年八月廿一日發 (總庫金) 支庫所收五項專款如遇特別情形不能按照區域限期解出者亦可變通辦理 ..... 七九

庫字第五八號通函 四年八月廿四日發 (保證金) 發還學司公款人員保證金非有審計院核准狀不得逕行發還 八三

庫字第五九號通函 四年九月初一日發 (計算) 通告三年度金庫決算辦法希妥慎照辦 八七

庫字第六十號通函 四年九月初六日發 (計算) 官庫收入賬簿保管雜項金科目記帳 九一

庫字第六一號通函 四年九月初八日發 (計算) 前年度結餘款入下年度辦法 九五

庫字第六二號通函 四年九月初九日發 (鹽款) 鹽款收支毋庸照普通會計發豫期辦理以資便查 九九

庫字第六三號通函 四年九月十四日發 (公債) 經理付息如發見有可疑痕跡應即停止一面報告本處轉報公債局核辦 九九

庫字第六四號通函 四年九月廿一日發 (通則) 前年度結餘款應迅速結清 百〇三

庫字第六五號通函 四年九月廿一日發 (保證金) 發還鹽務機關人員保證金如無違反保證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即發還 百〇五

庫字第六六號通函 四年九月廿四日發 (總庫金) 銷售印花稅票仍按額定經銷扣支百分之七即希查照 百〇七

庫字第六七號通函 四年九月廿七日發 (通則) 預寄五照領款總收據及說明以備應用 百十二

庫字第六八號通函 四年十月初七日發 (通則) 零存款項未撥入金庫帳目以前得酌量情形分別計息 百十五

庫字第六九號通函 四年十月初七日發 (保證金) 發還保證金時不必驗明核准狀以期簡捷 百二十一

庫字第七十號通函 四年十月初九日發 (通則) 郵訂分庫發放直轄各師 餉項辦法通函遵照辦理 ..... 百三三

庫字第七一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 (總庫金) 菸酒公賣費及分棧押款照按官 產項款存儲辦法另製專表報告 ..... 百二五

庫字第七二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 (公債) 為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照按旬另 填付息旬表分別送交不得與前期混合 ..... 百二七

庫字第七三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 (公債) 為賠償南京損失所發之民國元年 六厘公債付息算息均由郵行辦理 ..... 百一九

庫字第七四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 (公債) 三年內債第三期付息照由公債 局派員前往各地布置到時接洽 ..... 百二二

庫字第七五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發 (保證金) 儲蓄票保證金如經中英自願准其換回銀 票但須另繳現金或公債券等方可發回 ..... 百三三

庫字第七六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發 (公債) 頒發修正付息施行 細則希查照辦理 ..... 百三五

庫字第七七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廿七日發 (通則) 年關日迫政用孔殷總庫金 款希從速匯解以備撥用 ..... 百三七

庫字第七八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發 (公債) 規定公債付息應 領條表請照辦 ..... 百三九

庫字第七九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發 (計算) 通告四年度下半年度 決算辦法希查照辦理 ..... 百四一

庫字第八十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通則) 頒發所得稅條例暨 施行細則希查照 ..... 百四三

庫字第八一號通函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計算) 通告新年度 記帳辦法 ..... 百六三

附

庫字第八一號通函 四年十二月廿五發 (保證金) 頒發修正核准 狀樣則希查照 ..... 百七一

庫字第八二號通函 四年十二月三十發 (總庫金) 通告匯解總庫金清單及 匯款簿單用法希查照 ..... 百七七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七月初五日發 (總庫金) 通前各分庫特中 央款項認真報解 ..... 一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七月十七日發 (公債) 發發八厘單據公債 第七次付息廣告 ..... 三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七月十七日發 (公債) 發付八厘公債第 七期利息辦法 ..... 五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七月廿二日發 (鹽款) 調查收回鹽 城各數目事 ..... 九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七月廿二日發 (總庫金) 解釋總解 風解辦法 ..... 十一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七月廿六日發 (計算) 調查各省會計科 目以便彙核訂定 ..... 十三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八月初九日發 (公債) 函催迅將付息表及 付息單從速寄京 ..... 十九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八月十六日發 (公債) 付息手續關係重要 事項列希注意辦理 ..... 二十一

庫字不列號通函 四年八月十八日發 (公債) 寄遞息票請發准其按月開 具清單向內國公債局算還 ..... 二十三

庫字不列號通函四年八月廿八日發（總庫金）官產收入專款存儲每日另立報表一份隨同各表一併寄京.....二五

庫字不列號通函四年九月十一日發（鹽款）頒發鹽款調查表並分別詳細填入.....三三

庫字不列號通函四年十月廿五日發（通則）催填匯解保管總庫金月結表.....二七



庫字三十五號通函

逕啟者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四條內開保證金用公債券爲代者其積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又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給等語現屆付息期近所有各分支庫所收保證金項下之現金公債券儲蓄票等項自應分別檢查一次除儲蓄票無庸付息原件保存外現金應照條例施行細則案年利三厘自收到之日起算按戶分別給息公債券則應按其公債種類所定到期息票分別剪下封緘送交原繳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查收轉給各該員祇領茲將手續分述於後即希

查照辦理可也此頌

台祺

## 總管理處啓

七月初一日

- 一 現金保證金應按收到之日起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照年利三釐計算每戶若干開具總分清單連同息款送交原繳機關查收轉給
- 二 公債保證金則應將各債票上到期之息票剪下按戶開具總分息票清單送由原繳機關查收轉給各員自行承領至息票付息手續則照普通付息辦法辦理惟宜注意毋誤付息期限爲要
- 三 現金利息債券息票應用正式函送交原繳機關並向索詳細正式復函作爲收據該繳保證金人得息票可以取息保證金帳册一方自可認爲付訖於支付利息簿及分戶簿上按戶收付總簿上即將總數收付以資考核

庫字第三十六號通函

逕啟者頃准

內國公債局函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一事爲民國第一次內債信用所關前奉

大總統六月十七日申令責成各經理付息機關切實辦理力保信用等因在案諒蒙貴行始終贊助實力奉行惟各省分行分號甚多且有由兩行委託商號經理之規定誠恐不及週知未遑注意用特專函奉達即希

分別飭知各省分行分號或委託經理之商號對於付息一切手續出以誠懇平和切勿留難延緩庶免口實而昭大信不勝感盼之至除分飭各省官廳遵照外相應函達希爲查照迅賜辦理等因查現距三年內債第二期付息之日甚近

亟應通函各分支庫處遇有持票來行取息者允宜如公債  
局所云出以誠懇平和切勿留難延緩不獨內債信用所關  
卽本行名譽信用亦胥有絕大關係幸希督飭付息各員認  
眞辦理萬勿違誤致遭詰責是爲至盼至禱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七月三日

庫字第三十七號通函

逕啟者接奉 財政部緘開查中央解款考成條例業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查前項條例所定解款日期關係至爲重要嗣後各省財政廳解庫款項各該分支庫務於交款到庫之日卽行列收部帳仍照釐定解款日期匯解京津滬漢四庫總庫彙總報部務須將各該廳交款之日詳細註明列入報告以憑稽核事關考成應請嚴飭各分行號妥慎辦理毋稍疎誤除將印成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緘送外請煩 查照轉行各分行號一體遵辦等因查各省解款及中央應收各稅費爲國家財用大宗關係至爲重要本行代理金庫職司出納允宜隨時收支方足以應要需而昭敏捷前經

財政部會同本處釐定各分支庫滙解中央款項期限表并  
匯解總庫金月結表各辦法均經先後通緘照辦在案茲又  
奉部送呈准考成條例十七條功過嚴明尤徵 政府注意  
解款不稍寬縱本行各分支庫處職掌所在應卽恪遵茲將  
條例中應註意各項開列於后務期切實施行須知收解日  
期之遲早既關解款長官之功過亦繫本行名譽之優劣自  
此通告之後務希

經管理督率國庫股系人員認真辦理毋稍貽誤凡從前延  
擱及漏畧諸積習務當革除倘再查見卽當予以懲戒萬勿  
玩視爲要此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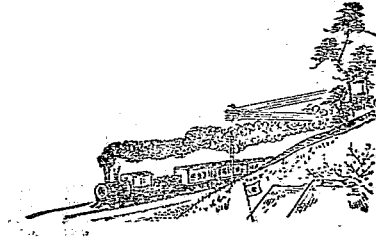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三日

一 收欸月日必須認真記載如收據上報告表上帳簿上均須一律萬不可參差如有特別情形不能收帳時應於收欸之日在帳表摘要內敘明收欸原期若有不能收欸之情形應將理由向解欸機關聲明并報本處此關係於解欸機關之攷成幸勿怠視

一 解出月日必須遵章辦理自收欸之日至遲至限滿日即當滙解滬津漢三庫或總庫不得托故久延倘有特別情形不能解出得於限滿之前一日將理由詳細報告本處以便告部此關於我行之名譽尤宜妥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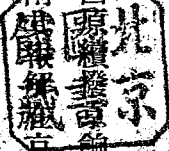


呈大總統文

呈爲擬訂中央解款考成條例恭呈

鈞鑒事竊前清故事各省報解中央款項總稱爲京餉綜計前後各案日

固本京餉日籌備餉需日邊防經費日練兵經費都二千二百餘萬兩



衙門及專使備荒指撥工程尚不在此數民國初建各省軍隊驟增餉需不繼報解中

央款項力不遑顧迨至國基徐定外省長吏能明大義者咸知以擁護中央規畫解款

爲急務三年一月

大總統特定解款足額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示之激勸以樹風聲嗣後各省源源接濟漸有

成數及三年度概算逐省呈請

核定至九月間

飭令各省將概算盈餘之數專款解部其數本於概算則款皆可指豈得以課虛責有爲

辭所取僅此盈餘則事出至公并不存強幹弱枝之意乃本部與各省往復商榷有概

然即行認定者有並不泥定盈餘力任籌解者亦有堅稱並無盈餘再三陳請減免者

文電磋商蓋數閱月而始漸就緒本部復又次第籌辦鹽契印花煙酒牌照特種營業等項新稅並整頓契稅煙酒稅於概算外增加收入皆令作爲專款解部學照蕪事後首於各省切實核定解額次由籌辦田賦附捐規畫烟酒公賣清釐各省官產訂定章制遴委專員分別進行所有各省應解之款類別既繁款項甚鉅彼此既不免牽混遲速又多有參差非確定考成條例無以定殿最而示勸懲當經飭司彙集新舊法令詳加討論前清會典開載直省應解正項京餉藩司逾限處分輕者罰俸全年遞重至三月降調半年革職從前俸給甚薄故罰全年不爲苛吏議從嚴故定半年不爲久施諸今日斷難沿用此舊例難附事實宜討論者一也文官懲戒法條文內列文官違背職守義務應受懲戒處分其懲戒定爲褫職降等減俸申誡四項財政人員不能照案報解中央款項自屬違背職守義務之一端惟未定專條各省易於膜視每事付會慶牘不免紛繁自應援照田賦釐金常關交代各項辦法特別規定以期便於施行易生效力此懲戒法未能概括宜討論者一也至田賦釐金常關交代各項條例業經先後呈奉

批准施行交代常關與本案解款皆不相涉田賦釐金收入爲解款之所自出然一爲徵收一爲報解正可互爲鈎稽並不稍生抵觸此部定各項考成條例仍可並行宜討論者一也三年三月本部曾經擬訂各省認解洋賠各款及京餉處分條例呈奉

批准旋因飭解概算盈餘與洋賠款性質不同與京餉名義亦異此項條例遂未實行現既重加訂正事實綜名覈實法當舍舊從新此洋賠款京餉條例不能適用宜討論者又其一也由是斟酌去取比例寬嚴另擬中央解款考成條例十七條以指派各省報解之款爲額定中央解款月考季結明定獎罰列入條文以本部先後籌辦各項新稅增加收入爲特別收入仍分經常臨時各定期限比照本條例辦理其未定條例以前各省解款帶欠遲逾應由部另行覈定期限清理亦比照本條例察其功過予以賞罰除各省解款總額另行呈請

核定並遵

諭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會商內務陸軍兩部另案呈明辦理外所有擬訂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公布施行謹

呈

謹將擬訂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第一條 中央解款係財政廳或分廳廳長專責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特別委任監督財政者均按本條例考成

第二條 中央解款每年應解總額以

大總統命令定之由財政部按照每年應解總額勻定每月報解之數開具清單通行遵照前項清單業經通行後各省如有應增解款得由財政部隨時呈明加入總額更定每月報解之數行知該省

第三條 每月解款以是月之末日爲限

第四條 各省如有奉

大總統命令特發之款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應即遵令撥抵仍隨時電陳財政部備

案其未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及各省撥發財政部應行直接支出各款項非呈明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准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均不准撥抵

第五條 各省解款以交到金庫之日作為報解之日其未設金庫之地以交到承匯商號電部復查無異作為報解之日

凡指明及核准撥抵以實行撥發之日為報解之日或以收款人報到收款之日為報解之日由財政部隨時酌定

第六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按月照數解清每三箇月為一結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存記仍俟全年統計呈請獎勵

其監督財政之長官並由財政部同案呈請獎勵

第七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按照勻定每月報解之數如有逾期不解者應受左列之處分

逾期一個月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逾期二箇月減二月俸十分之三

逾期三箇月減三月俸十分之四

其三個月分文不解及逾期至四個月以上者免職

第八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每月解不足數者應受左列之處分

欠解不及一成記過

欠解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記大過

欠解二成以上不及三成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欠解三成以上以逾期論

其連月欠解應記過二次者記大過一次應記大過二次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如違第四條之規定任意將不應撥抵款項及應解專款混入中央解款內計算以

致解不足數者仍按欠解實數予以本條之處分

第九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因解款逾期受第七條之處分其監督財政之長官

督催不力應受左列之處分

逾期一個月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逾期二個月減一個俸十分之二

逾期三個月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其三個月分文不解及逾期至四月以上者呈請

大總統量予處分

第十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因解不足數受第八條之處分其監督財政之長官

督催不力應受左列之處分

欠解不及三成免議

欠解三成以上以逾期論

第十一條 各省解款每三個月爲一結由財政部彙案呈報其應得第七至第十各

條之處分俟奉

命令執行

其第一第二兩個月解款逾期或解不足數於第三個月一併如數解足所有應得處分得由財政部酌量情形於呈內聲明應否免其執行呈候

### 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因有不得已之事故事前聲明未能如期照數報解者應由財政部酌核如實有事故呈明備案其未能如期報解者至多不得逾二十日限令報解其解不足額者至多不得逾十日限令補足如不能依限解足仍照第七第八兩條規定處分辦理

第十三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遇有交替應各按在任日期分別核計應解之數按日攤算

第十四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如遇離任時應得本條例減俸之處分尙未執行或執行在離任之後應將議減之俸如數繳出

第十五條 以上兩條之規定對於監督財政之長官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別收入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得適用本條例考成

各省特別收入應分爲經常臨時兩種經常特別收入應按每年徵收總額勻定每月報解之數與中央解款一體考核臨時特別收入應按該項徵收總額酌定報解期限與中央解款一體考核此項收入如能超過核定徵收總額應將溢徵銀數仍按額外徵收條例由部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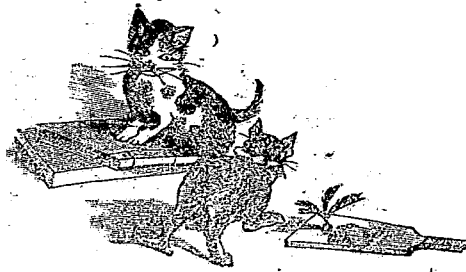
庫字第三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附項內開債票遺失後經三個月尙不發見得以經理處同意二人以上之保證請求給以重債票及息票等語本處當以此項重債票重息票是否即係補給同額之債票息票又付息經手費規定千分之二五每千元是否二十五元抑係二元五角曾一一函詢公債局去後茲據覆稱重債票息票當然係補給同額之票又付息之經手費係每千元得二元五角須知千分之二五者係以千分爲根據卽千分中之二分五而已等因合亟通函知照可也此致卽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三日



庫字第三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省分支金庫滙解庫欸經於去年訂定期限表詳部察核批准通行遵辦在案現在時逾半載陸續添設分支庫及派辦處不下十餘處自應照成案賡續訂定俾各該新設行號對於中央欸項匯解限期有所遵守而昭鄭重茲特擬具續定各分支庫滙解中央欸項期限表一紙函送財政部察核去後茲准覆緘內開查所定各分支庫滙解庫欸期限表尙屬允當應准照辦惟察酌各行號遠近交通情形似於表定期限已覺寬紓務望督飭遵辦不得再有延逾其前已定期限之各分行號所有滙解庫欸并望飭令恪遵期限辦理以符通案爲盼等因查庫欸收解日期亟爲重要一爲徵收機關考成之證據一爲部中制用之標準關係至

大一再申言幸各分行號大都能體察此意恪守限程一年  
以來誠恐日久生玩用特轉達同續定之表一并再行通緘  
倘希查照前後兩表認真辦理自此通緘之後本處即當隨  
時核對如有延逾定予查究懲處萬勿疏忽是爲至盼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三日

# 各分支庫滙解中央欸項期限表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

北京總庫所屬

歸綏分庫

限十日解京

豐鎮派辦處

限十日解京

包頭派辦處

限十日解京

察哈爾分庫

限七日解京

山西分庫

限七日解京

新絳派辦處

限十二日解京

大同派辦處

限十日解京

運城支庫

限十五日解京

河南分庫

限七日解京

漯河派辦處

限十日解京

信陽派辦處

限七日解京

彰德派辦處

限七日解京

周口支庫

限七日解京

陝西分庫

限十日解京

三原支庫

限十二日解京

天津分庫所屬

保定支庫

限七日解津

山東分庫

限七日解津

滕縣支庫

限十日解津

烟台支庫

限七日解津

周村支庫

限八日解津

濟甯支庫

限七日解津

青島支庫

限八日解津

惠民派辦處

限十日解津



臨沂派辦處

限十日解津

濰縣派辦處

限十日解津

臨清派辦處

限十日解津

吉林分庫

限十日解津

長春支庫

限十日解津

哈爾濱支庫

限七日解津

奉天分庫

限七日解津

安東支庫

限七日解津

營口支庫

限七日解津

鐵嶺支庫

限七日解津

大連支庫

限七日解津

黑龍江分庫

限十日解津

徐州支庫

限七日解津

蚌埠支庫

限七日解津

上海分庫所屬

南京分庫

限七日解滬

蘇州支庫

限七日解滬

鎮江支庫

限七日解滬

揚州支庫

限七日解滬

清江浦支庫

限七日解滬

無錫支庫

限七日解滬

南通支庫

限七日解滬

安慶分庫

限十日解滬

大通支庫

限十日解滬

蕪湖支庫

限十日解滬

廬州支庫

限十二日解滬

屯溪支庫

限十二日解滬

宣城派辦處

限十二日解滬

浙江分庫

限七日解滬

甯波支庫

限十日解滬

紹興支庫

限十日解滬

嘉興支庫

限十日解滬

溫州支庫

限十日解滬

湖州支庫

限十日解滬

蘭溪支庫

限十日解滬

廣東分庫

限七日解滬

江門支庫

限十日解滬

汕頭支庫

限十日解滬

瓊州支庫

限十五日解滬

北海派辦處

限十五日解滬

南雄派辦處

限十五日解滬

韶州派辦處

限十五日解滬

福建分庫

限十日解滬

福州支庫

限七日解滬

廈門支庫

限七日解滬

雲南分庫

暫限一月解滬

漢口分庫所屬

宜昌支庫

限七日解漢

沙市支庫

限七日解漢

南昌分庫

限七日解漢

贛州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袁州支庫

限十五日解漢

河口支庫

限十五日解漢

景德鎮支庫

限十日解漢

吉安支庫

限十日解漢

九江支庫

限五日解漢

貴州分庫

限一個月解漢或滬

長沙分庫

限七日解漢

成都分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重慶支庫

限二十日解漢

瀘州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五通橋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自流井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萬縣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潼川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打箭鑪支庫

叙州支庫

暫限一月解漢

限二十五日解漢

庫字第四十號通函

逕啟者接准 財政部緘開查會計年度業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明令改正施行在案關於四年分預算決算業經厘定辦  
法三年度仍作全年度辦理四年分下半年作爲四年度下  
半年度辦理以清界限除劃分歲出歲入所屬會計年度暫  
行規則應由部呈請修正外茲值年度改正之際金庫辦理  
決算自非定一標準不足以資遵守所有三年度帳册仍應  
遵照暫行規則第三條其金庫出納日期仍以本年八月三  
十一日爲限本年九月至十二月間如有三年度收支未訖  
之帳目仍照二年度辦法另立前年度收支未訖科目分別  
登記以清年度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辦理可也又准會計司  
緘開會計年度奉

令修正三年度仍照舊制以三年七月一日截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現在四年分下半年自四年七月一日起截至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由部另辦半年概算自民國五年起一律改歸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年度現已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相應函復等因本行代理金庫所有庫帳自應遵照一律辦理茲將應辦三年度決算及修正四年度記帳辦法各條開列於左即希照辦為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七日

- 一 三年度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 三年度猶豫期定為兩個月截至八月底止
- 三 三年度整理期定為四個月截至十二月底止
- 四 三年度猶豫期滿之後尚有收付款項則另用前年度收付未訖科目整理之
- 五 三年度決算表正在付印



六 四年度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爲止

七 四年度主要簿如日記簿總簿歲出入金分類簿二種均須更換新簿補助簿則可接用舊簿但須於三年度之末頁四年度開首之頁中間隔三頁以示區分

八 四年度記帳以年度歲出入爲總目田賦等爲科目地丁地租等爲款目查日記帳向以歲出入等總目過總帳今改爲以田賦厘金等科目過總帳總帳上均有累計決算時較爲便利希洽

九 四年度起收支報告表分支庫合併爲一表

十 分支庫間既有推轉科目原爲表示支庫現金之增減則支庫移轉現金於分庫時收方亦應用推轉科目方與支庫庫存相符合三年度各分庫所屬支庫解現金於分庫時間有用移轉金科目者至決算時移轉金與推轉兩科數目累計甚多無法取銷殊非正辦此後應請更正於支庫解現金於分庫時用推轉科目收之至移轉金係分庫與分庫支庫與支庫移轉現金時

應用之科目(幸母誤會)



庫字第四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查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其息款卽由各分行號自行墊付隨時轉付京行帳册業經通告在案茲查此項息款既已付京行帳册由京行直接與總庫算還卽由總庫記帳自與各分支庫庫欸出入無關與代總庫付欸手續無異是以力求簡便辦法各分行號所除應製付息傳票及登記公債支付利息簿公債息票登記簿兩種以資查核外所有金庫日記帳總帳均可毋庸過入用免參差再此後關於付息事宜均須用庫字號函關於募債事宜均須用債字號函分別接洽不得錯亂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八日

三十七

庫字第四十二號通函

逕啟者前據天津分行函稱查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記名債票始准註失則不記名之不准註失可知如人民遇有債票爭訟請求停止付息且兼奉有地方法庭止付公文者可否亦以記名債票爲限應請商明公債局轉知遵辦等語當經本處據情函商去後茲准覆稱查本局前函解釋付息辦法第三條所指遇有爭訟得請求停止付息一節卽係根本條上文債票掛失只限記名而言凡奉文止付皆當以記名債票爲限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合行轉達即希尊處查照備案可也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八日



庫字第四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頃接內國公債局緘開據交通銀行函稱轉據交通錫行函稱今日有人持來剪下第二號息票將四面餘紙剪盡而與空白方紙不相聯屬者又有僅將息票剪下交來而將票角空白方紙遺失者詢之來人均稱遠道寄回此項息票應否收兌祈迅速示諭遵辦查領息各戶因風氣初開剪下息票雖間有不法之處經理機關似仍應一面照對一面告以剪票之法以維信用以免口實惟疊接各行函稱各處剪下息票不合法者甚夥究應用何方法依式剪齊卽希查核見復等因本局查息票裁剪未盡如法亦初辦時應歷之階級交通總行所論維持信用與預防流弊各節並顧兼籌誠是之至惟是此等風氣想各地大略相同似仍應由各

經理機關遇有此等息票持赴各機關領息者該應如何剪法卽向來人明白告知并卽分登廣告使各領戶不得逕將四邊空白方紙遽行剪去并卽一面詳細核對暗號嚴守秘密除函復交通銀行外相應函達貴總行查照希卽轉飭各分行經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祈見復實感公誼等因查此次三年債息剪下息票多有誤會誠如公債局來緘所云風氣初開自難盡合法度惟有查照局緘將剪法撰擬廣告一通登錄本地日報如有遽行剪去無法繳驗者祇得專憑第二期文字號碼暗記等照付并乞秘密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十三日



庫字第四十四號通函

逕啟者頃准財政部庫藏司函開准貴行緘開本行經收庫款每因款目年度月分三項不明之故往復查詢致稽時日請予通飭各省財政廳暨中央收稅機關於交款時將前三項分別開明免誤考成等因查關於報解款項須詳晰分別報明款目月分以憑登記前經本部通電飭遵在案嗣以各省財政廳報解五項專款每多籠統列報復經本部通飭遵辦又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將前項電飭稿件抄送貴行備案可也等因並抄通電通飭各一件本處查閱其中對於交庫日期及月份款目甚爲慎重更經一再電文飭知廳署自必遵照辦理我行分支庫處亟宜恪遵廳署所通知詳爲記帳報告收款日期尤不許稍有參差兌換水單市價高下更

不得錯誤遺漏凡內支匯水即須報知保管總庫金之津滙  
漢三庫列收暫記俟報告本處轉報部准發給支付命令之  
後再行通知付帳萬勿忽略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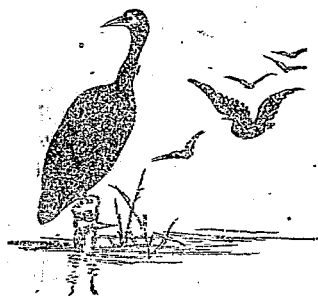
七月十四日

附抄件

爲飭知事案查各省應解特別收入數目業經本部呈奉核定並通飭遵行在案惟因各  
項特別收入月有淡旺准予通盤計算按月勻解原係通融辦法至每月報解之數自應將  
某種款項數目若干分晰報部以憑登記近查各省解款文電以五項專款名義籠統列報  
者甚多本部登記無憑除通飭外合即飭知該廳遵照嗣後報解前項特別收入即五項  
專款務須將某種款項數目若干分別詳晰叙明如有墊解之款亦應聲明係墊解某項收  
入以憑登記至特種營業稅一項不在五項專款之內自應另案報解不得併入核定應解  
數內以符原案並仰遵照此飭

右飭各省財政分廳准此

各省財政分廳常關監督鑒查解款文電應將交庫日期及某月分某種解款數目分別詳晰聲叙迭經本部飭知在案乃近接此項文電或統稱籌解某款若干或未將月分聲叙殊多牽混除另由部定解款細則通飭遵照外合先電知該廳查照自電到之日起所有解款文電務希按照上開辦法切實辦理事關考成幸勿忽視財政部宥



### 庫字第四十五號通函

逕啟者查近來各省應解中央之款較前增加如指定之五項專款驗契費契稅增加煙酒稅增收煙酒牌照稅印花稅等皆爲中央歲入大宗業經通緘知照在案其餘各常關稅協款（即地方挪歸中央用者又名解款）官產變價放回鹽款（即銀團退回之鹽款）亦屬中央歲入之鉅款自應認真收解除照章開列報告外有時因部用甚急故有電詢或各分庫因財政廳請電匯京致彼此常有以電代信之事近來各庫來電往往過於簡略致款目數目均不分明既不便收帳復不便報部信電詢查時日與電費兩多損失殊非正辦茲特編定發電略字法如左尙希查照辦理以資簡便而免貽誤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十四日

四十六

## 計開

一年度 三年度用叁度二字 四年度用肆度二字

二款目 驗契費用驗字 契稅增加用契字

煙酒牌照稅用牌字 煙酒稅增收用煙字 印花稅用印字

常關稅用常字 協款用協字 官產變價用產字

放回鹽款用鹽字 特種營業稅用業字

三數目 用(12345678910)下加元角分兩錢分厘等字以定末數之單位

四幣別 普通銀元用洋英洋用英規元用元公砵用砵京平用京庫平用庫洋例用例行

化用化等字須寫數目字上

五月份 如七月份用七字 八月份用八字 餘類推 但有月份則不用年度以便省字

六滙水 如內扣則用扣滙二字 下註數目

七解法 凡已入總庫金帳之款而應財政廳之請解京者請加庫解二字 由財政廳交來

屬解而未入總庫金帳之款則用廳解二字

例如膏庫收到財政廳交來三年度驗契費壹萬貳千五百元契稅增加五百六十元煙酒牌照稅二千五百五十六元二角二分囑解總庫其電稿如左

北京總廳解三度驗契(1285)百元契(550)元牌(2555.32)分膏 709

右電係廳解辦法

北京總庫解驗契(1285)百元契捌(560)元扣滙(128)元膏 709

右電見庫解二字即知各該款已在膏庫總庫金帳上登記驗契者即表示七月份驗契費契捌者即表示八月份契稅增加也



庫字第四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查鹽款關係債約本行又爲收欸銀行載在定章至爲重要本處曾隨時通告各行號妥慎辦理凡章程規則不厭求詳一再聲明原爲慎守國信保全行譽起見自二年六月辦理迄今雖漸次整齊而於手續上仍不免間有錯誤其原因大都在輕視小節致多忽略茲據稽核總所緘稱關於貴行經理鹽款某某等貴分行現接各該分所緘稱并不照分所所囑各節辦理且報告時有錯誤以致甚覺困難等語查貴分行關於鹽款須悉照稽核分所所囑辦理報告亦須翔實事關緊要應請飭各分行號格外留意如辦理仍未妥洽以致不能盡收欸銀行之責當卽向銀行團聲明或致另訂存貯鹽欸辦法等因辭意甚爲嚴重雖外人不知內情不

無誤會之處然必我行辦理確臻完善對之方無愧色甚即嚴詞答覆亦無不可我行既經政府認爲收款銀行不僅利權未便放棄亦責任所在不容推却倘使因此手續稍失檢點致生改章之事我行何以謝政府用是再行通告并摘條分詢於左尙乞專緘逐條答復如有平日辦理向未週到或有困難之處不妨詳細聲明以便核辦更或有事務過繁擬添員專辦報告者亦可酌量緘陳分別准補總之大局攸關無論如何困難必期辦到方足以盡我行之義務而堅外人之信仰根本所繫願各行號共體此意恪遵辦理如竟有違誤一經本處查出或經總所詰責定當將各該行號承辦人員予以懲罰幸勿玩視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十一日

一 收款是否即日收帳有無遲延之事

二 支款是否完全憑稽核分所簽字或稽核員簽字及有無特別規定

三 兌換鹽款有無銀兩銀元兌換折合等事是否與分所接洽辦理

四 運滙費是否按照市價或照向與分所議定之定價辦理有無抬價或爭執之事

(註) 此項滙水勿取多利至多不得過市價加一厘

五 往來帳單此項每月往來帳單向在下月幾日造成送分所權局簽字幾日之後

取回交郵最速須幾日送總所一份既由分所或稽核員轉寄亦應於按月送簽

時用公緘聲明請其速寄至寄本處及轉送鹽務署之二分簽字取回之後即當

付郵幸勿以製表人忙遂令延擱并望嚴飭承辦人員詳照前國庫局三年庫字

十二號三十五三十六等號通函暨前總裁訓令辦理所有單內格式務當填寫

完備數目尤應核準

六 帳單填造直接帳單易於填造間接帳單則每有誤點甲行所收之款解由乙行

轉解銀團甲行帳上付出貨幣往往與乙行帳上收到及解交銀團貨幣不同總

所極難核對頗有煩言或存儲甚久不解銀團致收解日期相距過遠均屬錯誤  
本處特擬製帳單三紙務希詳細研究照式填造

七

核對帳目凡甲行收乙行解之款甲乙行均於每月底各製一單互相寄對對後  
寄還如有錯誤一面向分所更正一面函達本處接洽單式儘可從簡如揚號收  
款解交滬行轉解銀團揚號每月底應造清單一張將解滬鹽款某日若干貨幣  
如何折合逐筆清叙滬行亦造清單一紙將收到揚號鹽款某日若干貨幣如何  
折合逐筆清叙互寄核對對後寄回

庫字第四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接准 財政部會字一六六五號緘開准審計院咨稱准財政部咨本部擬定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辦理分行遵照在案此項罰則令出維行商民人等自當一律遵守至京外各機關對於各商鋪之貨物單據如有本經貼用印花者一經發見應即送交警察廳執行處罰以示懲儆除由本部通行照辦外咨院查照如遇各機關冊報內所粘單據有不依法貼用印花者請即咨回原衙門將收據送交警察廳查明商號照章處罰以杜隱漏而符定章等由查印花稅法施行已久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亦經財政部呈准通行京外各機關應即分別遵照辦理乃查各

機關送到計算書據關於印花一事依法貼用者固屬不少而缺漏不全者亦時所恒有本院向來辦法凡遇職員支領俸薪以及購取商號貨物等各種單據間有漏貼印花者卽咨行補送由院代貼殊屬煩瑣祇以施行之初勢難遽求完備特於辦法稍予通融重在責貼印花以期推行盡利至各機關責令補具印花之時自應斟酌各該地方商場情形查照定章辦理但恐各機關或有誤會故示寬縱既妨稅務亦礙審查准財政部咨稱前由所有各機關送院單據務須格外注意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除通行外咨部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注意等因前來查各機關對於各商鋪之貨物單據如有未經貼用印花者應交警察廳執行處罰業經本部通行照辦在案茲准審計院

咨稱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查照可也等因合亟轉行各分行號知照凡購用商號之貨物其單據未貼印花者宜隨時責令補貼本行所有單據遵章應貼者亦當認真貼用萬勿遺漏再現在國庫款項在本行兌換銀元銀兩其兌換憑單總行亦已遵章貼用印花自此通函到後各行號所遇有國庫金兌換所填三聯憑單應於寄財政部之一聯上貼用印花其餘存報及解總庫之兩聯自應免貼餘均詳遵印花稅法妥爲辦理毋許疎忽以重稅款爲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二十二日





庫字第四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頃接准

財政部庫字九百十九號緘開案查各省財政廳暨分廳報解中央款項尙無一定規則漫難稽核殊非慎重庫帑之道除解款考成條例業已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并由部通飭遵辦在案外所有關於解款程序業經本部定擬細則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合將解款細則十七條頒布施行除通飭各財政廳遵辦外應請查照轉行各分號一體遵照辦理事關考成務請嚴飭各分行號切實遵行毋稍延誤以重功令等因并解款施行細則一份本處查中央解款關係重要考成條例規定綦嚴

凡收解日期款目年度月份貨幣兌換憑單兌換匯兌市價及應支運滙各費均當遵章辦理曾經一再通函諒均先後接洽茲又准前因并閱解款施行細則十七條係呈奉批准通行其中金庫應遵辦者如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等條均關重要特印刷成本分寄各行號即希

貴<sup>管經</sup>理詳爲查閱嚴飭國庫人員認真遵辦毋許稍有違誤以重功令而全行譽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庫字第四十九號通函

逕啟者昨據漢寧各行緘稱現在中央規定解款期限綦嚴分庫收到稅款自當卽日出具收條收入庫帳列表報告惟向有各支庫撥款或由某銀行劃交及定期交款等事財政廳雖將款數通知金庫其實款項尙存各處卽日不能劃撥自不便預出收據而財政廳卽於通知金庫之日詳報中央將來誠恐日期不符有碍考成殊難辦理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本處查核所稱均係實情倘或因遲誤解款日期殊多不合而款未收到卽出收據又與庫章不符茲擬凡有上項情形仍應俟實款收到之後方能出具收據記帳報告但於表帳摘要欄內聲明某日財政廳通知某日將款收齊庶通知日期與實收日期均備俱可查考兩不妨碍緘商財政部

率

去後茲准庫字九三九號緘開查前項解款如有由他銀行劃交者應由貴行卽日向劃款之銀行兌收現款入帳報告以免有誤考成如係定期交款應候到期收款之日方能出具收據列入庫帳至通知與收款日期擬於摘要欄內聲明備查一節甚屬周妥自可照辦函復查照等因用特通函各分支庫處凡遇有庫款交到之時係劃款者卽向該劃款行收現係定期交款者到期之日卽行收款收之後方能出具金庫收據以昭核實至交款機關通知收款日期亦可於報告摘要欄注明用備查考免誤考成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光緒二十六年

庫字第五十號通函

逕啟者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期付息事宜內國公債局曾定本行暨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凡其他公署局所代付者認爲兩行代理機關其應領之經手費是否由兩行付給曾緘商去後茲准該局復緘開三年公債按月保息應由本局會計協理安格聯君分存貴行及交通銀行歸入公債利息帳內此次二期付息節經通電各省財政廳轉知所屬付息機關先將前項息銀墊付隨時再由銀行歸墊在案是各經理付息機關先代本局墊支息款而貴行及交通銀行又代本局撥還墊項是此項千分二五之經手費應爲各付息機關直接將利息支付與購票人者所應得之利益此層付息施行細則內明白規定實無爭議之可言本局辦理公債事

宜歷荷貴行終始贊襄殊深欽佩昨承台示謂各他機關既辦理付息事務則此項經手費自應給予各機關收領其徵洞燭無遺所稱各省財政廳委託之付息機關均作為兩行之付息代理人一節於經手費一層了無出入自是可行應照辦理除函知交通銀行暨通函各省財政廳外為此函覆貴總行查照即祈轉飭貴分各行遵辦為盼等因自應照辦現屆月底所有本行暨代付各機關會將息票繳由本行支付息款者各應得經手費若干即當遵照定章以所付息款為主按每千元之二元五角計算開具詳細清單三份寄由本處核轉公債局檢定將款撥交京行後本處即行通知各行號分別支付屆時即如數付京行帳可也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三十一日

庫字第五十一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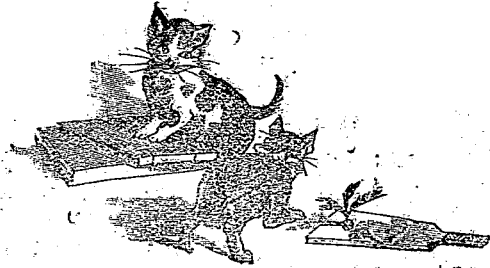
逕啟者頃據東行緘稱長春支庫所收中央稅款向例收入總庫金帳內如限解交津庫并知照吉林分庫現據吉庫緘稱本省解部之款已奉財政部派定按月由財政廳認解八萬餘元能否收足此數概不過問是此項總庫金具有包解性質不能由我行直接解京以後收到此種款項隨時解交吉林財政廳等情分行查此項辦法未奉明示是否妥善尙乞核示等情前來本處查此項辦法誤點有二部定每月額款祇有五項其欸目爲驗契費及契稅增收煙酒牌照稅及煙酒稅增收印花稅五種定有額數其餘如常關稅營業稅及其他雜收入一切均應仍舊辦理一也五項專欸此次部與各省預定額數並非改定解法五項專欸即總庫金內之

五種其解庫方法自應仍照保管總庫金向來辦法辦理本處庫字四十八號通函轉述部定之各省解款細則對於部庫合訂之總庫金區域解款期限均一再致意可知專款雖有定額而解法並非改訂矣各省財政廳大都誤會以爲一經定額即係包解亦即不解庫而解部之謂不知所謂解部亦即解交總庫仍須金庫出收據一切手續與交分庫無異徒將部庫合訂之四庫區域解款期限破壞而已而中央在滬津漢之支出且因而不便故各省財政廳此項會誤關係實大部頒各省解款細則既已通行各省是宜由主管各分庫向各本省財政廳援據該項細則及上述理由詳細聲明並與訂以後解款方法一俟管總庫金內五項專款以外之各款如常關稅等者仍照向例辦理一五項專款雖經定額



各分支庫仍照舊經收仍按區域期限解出一面由各主管分庫與各該省財政廳訂定每月某日（以二十五號爲宜）截止由分庫將本月經收五項專款及按章解交四庫之數共若干報告財政廳如不足額數請由財政廳補足交分庫補收補解若收數超過額數亦得由分庫按支庫報告預將所長之數屬留存各該支庫至下月解交四庫作爲下月專款如此則部庫合訂之中央解款區域期限不至破壞而財政廳按月額款亦不至有誤考成實爲兩全辦法且中央在津滬漢之支出庶無窒礙之虞而解款規則亦庶奉行而日就縝密也用特通告即希 台洽辦理以後各分庫已否與財政廳接洽明白各支庫已否奉分庫通知照辦均須緘復本處幸勿延緩以重庫款爲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三日

六十六

庫字第五十二號通函

逕啟者本年三月間曾發庫字十四號通函並鹽關各表分寄各分支庫處查照表內所開各節逐一填明尅日寄還以便彙齊印成專帙再行分寄備閱現查前項鹽關各表大都已由各庫處陸續寄來本處特將各庫填來之表彙齊編訂重行付印茲寄上已接收各省關稅一覽表六張已接收各省鹽款一覽表六張已接收各省分金庫一覽表六份祈留存五張備覽其餘一份仍請

尊處將現在庫務情形及新成立之分支庫名目與夫必需填列修改之要點填記詳明限於九月十五以前寄還本處以便再加修正付印寄交各分支庫查閱如無錯誤修改追加之事原表即註某某分庫支庫核對無誤字樣原表各寄

回一份以備存查此事關係甚為重要不獨覘各庫處辦事  
成績而全國財政實際狀況盈絀情形胥可於表內一覽無  
餘各分支庫處務望  
注意辦理幸勿忽視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十二日

注意

請參看本處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之鹽款關稅分庫等一覽表

庫字第五十三號通函

逕啟者案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六條載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又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各等因早經通行遵照在案現在外省各機關交卸人員如何檢查判決除已緘商審計院自應候其復文再行通告外惟本行各分行號經理副經理管理等均遵章交納保證金就近交由各分支金庫保管報告本處查核各經理管理亦時有轉職免職之事其保證金發還自當遵照保證金條例暨施行細則所定辦法於離

職之前由各該員出具請發還保證金之公緘陳候本總管  
理處檢查判決解除責任之後復緘該行號准其發還時方  
得向原繳金庫領取不得自行索回以昭鄭重而符條例為  
此緘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頌

台綏

總管理處啟

八月十四日

## 庫字第五十四號通函

逕啟者查部定五項專款每月均有定額而財政廳所收五項稅款或有不足定額之時間須向中國銀行借款湊足解京者或以本省分庫之款挪解者一時變通辦理用符部飭在本行保管總庫金帳上爲代部收款自不必問其是否墊借案月照額收足即屬無誤而分庫挪解本行墊解各分庫記帳手續既無成例在前辦法恐不一致茲特擬定辦法如后并舉例說明即希查照與財政廳接洽辦理可也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八月十四日

## 本行墊解辦法

說明 財政廳因五項專款收未足額向本行借款墊解其借款手續應照通例辦法商定

數目利率期限抵還之款出具借據存行方能照借分庫帳中仍收借入金還款之時不論其是否以專款還或以其他歲入還均可照收不可誤會因係墊解五項專款必須五項專報收數方能還墊是為至要

例

南京財政廳應解九月五項專款十五萬元現祇收足四項十萬元尚差烟酒稅五萬元向中國銀行借入五萬元解交滬庫其甯庫總庫金帳記法不問其墊款若干仍照尋常辦法案款收帳分庫帳記法如左

收

借入金 中國銀行 五萬元

付

財政 墊解九月 五萬元  
份烟酒稅

還款之時用普通庫款還者付借入金

附注還某月借款

因續收烟酒稅還者改

雜收入付出亦用借入金附註還某月借款可也

分庫挪解辦法

說明

財政廳因五項專款收未足額向本省分庫挪解其挪解何款均憑財政廳支付飭

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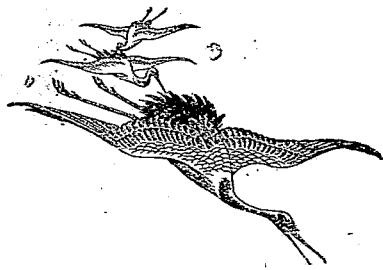
例 安慶財政廳應解十月份五項專款二十萬元收足四項十五萬元尙欠印花稅五

萬元由分庫款內挪解五萬元本分庫記帳法如左

付

財政 整解某月 印花稅 五萬元

此款歸還之時即係將印花稅續收之數收入分庫帳內應改雜收入項下摘要中註明可也



庫字第五十五號通函

逕啟者查保管總庫金應按照規定限期分別解交京津滬漢四庫收存以備財政部撥用本處曾於去年十一月九日庫字第八號通函及本年七月三日庫字第三十九號通函通告在案乃近查有數處分支庫關於保管總庫金事項日久玩生多未按照匯解中央欸項期限表辦理甚有四月份印花稅五月初庫中已收帳而迄今三月有餘尙未滙到者殊屬不合爲特再行通告各分支庫處以後收有前項保管總庫金無論數目多寡務按照期限表所規定妥迅滙交京津滬漢四庫收存聽候部撥萬勿再事延緩致干部詰爲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八月十八日



庫字第五十六號通函

逕啟者昨准財政部緘開查各省烟酒公賣局現將次第成立將來收入必達鉅數惟該項收入共分六種相應開列清單函達貴行查照并盼通電各分行號一律遵照分別登記隨時報部可也等因當於十三日發上一電(部緘烟酒公賣局所收罰款公賣費烟酒稅酒牌照稅均交我行請於總庫金帳內分戶記載又有押款一項應收現金與上列稅款一律辦理候部撥用容緘詳並轉函各號總)由各分庫達轉各支庫派辦處諒先接洽惟查單內所開六項係押款公賣費烟酒牌照稅煙酒稅罰款等除煙稅酒稅公賣費罰款四項外煙酒牌照稅又為部定五項專款之一押款又為抵押性質究應如何分別記帳曾緘公賣局詢問去後茲

准鈕次長復緘開查各省公棧業已陸續成立所繳押款概屬現金與保證金之可以公債票作抵者稍有不同又此六項之中煙酒稅及牌照稅收入已列入財政廳月解五項專款之內自應仍併入五項專款帳內計算押款公賣費及罰款三種應請另列公賣局收入項下希即從速轉飭各分支庫遵照分戶收帳等因相應通函卽希  
尊處查照將公賣局所交煙酒牌照稅仍列入財政廳五項專款項下辦理其餘五項概行於總庫金帳內分戶記載并將押款照收現金一律收帳聽候部撥可也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六月十九日

庫字第五十七號通函

逕啟者查庫字五十一號通函內定五項專款雖經定額各分支庫仍照舊經收按照區域期限解出（一面由各主管分庫與各該省財政廳訂定每月某日（以二十五日爲宜）截止由分庫將本月經收五項專款及按章解交四庫之數共若干報告財政廳如不足額數請由財政廳補足交分庫補收補解若收數超過額數亦得由分庫按支庫報告預將所長之數屬留存各該支庫至下月解交四庫作爲下月專款等語請各分庫與該省財政廳接洽明白辦理諒均達到茲接甯吉等分庫來緘略稱財政廳以爲每月收數是否足額必須月終由廳查核如有盈欠廳中設法挪解若分支金庫仍照保管總庫金通例隨時收解京津滬漢四庫遇有盈欠

至臨時方能接洽誠恐貽誤請設法變通各該分庫亦以爲所轄範圍較廣者支庫匯解報告屆時難稽確數若有盈餘亦不及正解似宜令各支庫於收到此五項專款時報分庫每月由分庫將總數彙報財政廳多則留歸下月缺則設法補足各等語前來本處彙閱所稱事寔上誠有此種情形庫字五十一號通函本意在不破總庫金區域及匯解期限若以事實上之便利支庫隨收隨解改由分庫匯解祇須依限解到總解及津滬漢三庫自可通融辦理寧吉等處既有此種情形他省或竟相同者特再通緘各分庫支庫如與寧吉情形相同似確未能遵照庫字五十一號通函辦法辦理之處凡屬五項專款自可准其不必隨收隨解津滬漢三庫每月由財政廳通知再由分庫彙總解出其解法由分庫預



將支庫欸調集分庫統解或欸存支庫屆時由分庫指數解出均得由各該分庫便宜辦理遵照部定解欸細則第二條所定逕解總庫或津滬漢三庫均無不可但此項辦法限於特別情形省分如他省能遵照五十一號通函辦法辦理仍不得更改應即照辦爲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二十一



庫字第五十八號通函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函開查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條例第六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暨發給核准狀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凡發還保證金非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已經解除責任者各該主管長官即證明無虧蝕欠誤情事仍不得取回保證金所有僅具印文領收證請行發還之處有違定章未便照准專此佈達即希查照等因又准審計院緘開查發還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以核准狀之有無定發還之准駁發給核准狀內規則內業經揭有明文曾由本院抄錄原呈及規則通咨京外官各署查照辦理并刊發三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在案惟核准狀格式既准函取應卽檢送一份以備參考其發給手續已在該規則中明定茲不贅及至外省分

庫發還保證金辦法應與總庫一律辦理以符定章統希查  
照轉知等因并核准狀格式一紙特此通告即希查照凡  
所收之保證金必須詢明如係掌司公款人員所繳倘有解  
職轉職等事非奉有院發之核准狀不得給還并望將部院  
來文通函各機關知照以免誤會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第一條 審計院依據審計法第九條及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填發核准狀審計院發給核准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該官署支出計算除隨時通知外應就核准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三條 核准狀之發給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計算審查完結後行之但關於臨時機關經費及繼續經費之核准狀得由審計院酌定頒發時期

第四條 核准狀內審計院填發各官署其有上級官署者送由該管上級官署轉發

第五條 各官署收到核准狀除保存備案外應分別通知各該出納官吏遵照

第六條 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非在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不得取回保證金

第七條 核准狀發給後除發見審查計法第十五條所列情事外得作為各該出納官吏

解除責任之證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庫字第五十九號通函

逕啟者查三年度猶豫期間不日完竣所有決算手續亟應早爲規定期滿之後卽行次第辦理以便將決算各表呈送審計院財政部審查而明金庫收支之實況此事關係重大茲將辦理手續開列於後務希

尊處妥慎照辦如有疑義亦望隨時緘商幸勿疏忽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九月一日

三年度分支庫派辦處決算辦法

- 一 金庫三年度決算仍遵照會計條例第一條所載會計年度辦法以民國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猶豫期七月初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國庫收支款項均爲三年度國庫會計應各按科目決算之



二 三年度決算應自本年九月初一日起爲著手之期限於十一月底寄到總庫

三 三年度決算由本處訂一專表名曰三年度總決算表各分支庫派辦處均適用之

四 前項決算表其總目科目均已印就應各案性質分別填入不得任意增損但有特別情形得以專緘聲明俟本處核定後方准照辦以期一律

五 前項決算表分庫應製兩種

甲 某分庫本體收支暨所屬各支庫派辦處等收支合併爲分庫收支決算表（此表將全省收支記入共抄四份除本分庫存一份外餘三份均寄總庫）

乙 某分庫本體收支專製一表即爲某分庫直接收支決算表（此表僅將直接收支記入共抄四份除一份存分庫外餘三份均寄總庫）

六 前項決算表支庫派辦處應製一種

支庫全體收支專製一表即爲某某支庫收支決算表

派辦處全體收支專製一表即爲某某派辦處收支決算表

此項決算表均應抄五份除一份存本支庫派辦處外餘四份寄主管分庫一份餘

三份由分庫轉寄總庫

七

查歲出科目各省殊不一致除照章應用財政陸軍等爲科目外間有以領款機關分類者如釐金局稅捐局同爲財政一類應併付財政如陸軍各師或他項營旅應併付陸軍之類即各按領款機關付款性質更正分類幸勿錯亂

八

三年度決算表填寫手續

甲總帳中各科目下應將收或支之積數轉填入表內各該科目金額欄內

乙每一總目下列之各科目總數合計後填入合計欄平本總目內之末行科目寫即

爲各該總目之總數

丙三年度轉入四年度之現金以硃筆記其數

丁決算表填寫完後應照普通帳表結總辦法畫朱線終結之

戊決算表之右角應寫某某分支金庫或派辦處字樣并用庫印

九

各支庫派辦處決算表先寄各該主管分庫核算無誤加蓋復核字樣轉寄總庫

十

上項決算表應於九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分支庫派辦處均辦草表一份逕寄總庫核

閱寄還後再辦正式表



庫字第六十號通函

逕啟者查各省官產均由財政部派員設立清理處局專司變賣官產所有收入均應繳入金庫作爲中央特別款項昨由財政部規定辦法本處轉行南京上海各行遵照在案茲因各省官產甚多此項官產收入款目繁鉅若不另定記帳辦法通告必致錯亂難稽現定各分支金庫所收官產收入於保管雜項金內設一專戶收入之後均照保管總庫金辦法各照定限解交總津滬漢四庫由以上四庫另款儲存以備財政部指款撥用并免與普通保管總庫金相混又財政部囑此項收入自八月十六日起即應另款存儲各分支庫各有此項收支應自八月十六日起照上項辦法轉入保管雜項金內其收入保管總庫金項下者悉應沖轉以昭一律

幸勿錯誤是爲至要并將管理各機關名稱表附上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九月六日

九十二



管理官產各機關名稱表

江北葦蕩營墾務局

楊士驄

淮南墾務局

呂道象

上海城濠丈放局

陶湘

清理江蘇沙田局

莊炎

清理江蘇官產局

曾樸

熱河圍場屯墾木植局

王會中

京兆清查官產處

樓思詰

廣東財政廳清查官產處

黃仁壽

湖北清理官產處

黃祖徽

清理浙江官產處

邵羲

清理福建官產員

支恒恭

湖南清理官產處

萬繩權

吉林驛站官產處

山東清理官產員

清理熱河官產員

綏遠墾務總辦

察哈爾墾務總辦

清理黑龍江官產員

童宗河

柴維桐

熊正璣

胡家鈺

聶樹屏

龍 驥

樓振聲

庫字第六十一號通函

逕啟者查前年度結餘之現金至猶豫期滿之後即轉入本年度支用辦法在二年度三年度過渡之時早經規定通告諒均接洽今三年度猶豫期滿自應查照前項辦法將三年度結餘過入四年度方為正辦乃各庫尙有未悉前情緘詢辦法者用特再為分條規定於下卽乞查照辦理為荷此頌

公祺

總管理處啟

九月八日

三年度結餘金過入四年度辦法

一 九月初一日應將三年度結餘現金照下列各款分別轉入四年度

甲普通歲入各科目之現金結餘即於四年度歲入總目項下立一前年度結餘金科



目統收之

九十六

乙保管總庫金前年度結餘應悉行解交總津滬漢四庫

津滬漢三庫收到各庫滙來前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收之總庫金均應補收三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之帳其總庫金日記帳報告表均可補製名爲整理日記帳及報告表

二 保管雜項金及鹽款兩項其結餘不必另立前年度結餘金科目祇於各該款目內收前年度結餘一筆摘要中註明可也

三 三年度總帳各戶結餘不必過入新帳但於新總帳中立一前年度結餘金一戶收入之

前項前年度結餘金戶於保管雜項金鹽款兩項不必設立即照前條辦理

## 庫字第六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鹽款爲特別會計之一種按月收解定有專章自可按會計法分別年度記帳本處於四十號通緘第五條曾規定鹽款亦照普通會計年度劃分記帳在案旋據漢口長沙營口等分行號先後緘稱鹽款一項雖屬按月收解而徵收機關所收之款仍有參差現七月內所收尙爲四五月應繳之款支款亦然若分年度照徵收機關所報之月份分之恐必遲延數月之久而稽核總所之月結往來帳單則係按月辦理必至一份帳單由兩年度帳簿造出而經費之支出往往新年度無款手續尤覺繁難等語本處復核所稱均屬實情四十號通緘原意係以本行所收月份爲分年度之標準若按徵收稅款之月份分之確有遲延之弊月結帳單根

據兩年度之帳簿尤恐將來不易核對用再通告所有鹽款自七月一日起凡有收支即列四年度之帳六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七月一日即轉收四年度帳內無庸照普通會計猶豫期辦法辦理以資便捷如有已照徵收機關所收支之月目分年度記帳者尙乞查照此次通函沖轉以歸一律無任盼禱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九月九日

庫字第六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

內國公債局函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節經本局規定付息施行細則印刷債票花紋顏色樣本指明債票票息暗碼函送貴總行暨交通總銀行各省財政廳轉飭各經理機關遇購票人持票領息時切實核明驗發在案詎昨據交通銀行函送天津交通分行代收三年內國公債二期息票內有第一百七十八號五十元債票之息票一張查該息票內零零零一七八洋文號碼之七字顯有刮抹痕跡此項息銀既由該行代付已難追究惟是所收息票發生弊混自不得不力加防範事關國家公債信用至爲重要相應函達貴總行查照轉飭各分行及各經理機關對於發付各種息票事

宜必須格外小心妥爲將事若發見息票實有可疑痕迹即須停止付息並即一面報告本局以憑核辦再各經理付息機關所備付息小戳往往蓋在息票號碼之上轉致息票號碼各字每爲小戳字紋所掩本局核對不得分明此後經理機關付息小戳並宜蓋在息票空旁地方是爲至要除分函交通銀行暨各省財政廳外卽祈查照一併轉飭切實辦理等因查經理付息一事我行向極慎重所有公債局各項函件本處均一一轉行各行號遵照在案差幸辦理兩月有餘各處寄來付息表及付訖息表尙無大誤茲准公債局函開前因交通現既發生此種錯誤誠恐我行行號衆多難免遇有前項刮抹痕迹以及其他違章情事被取息人朦混取息特再通函各行號所以後辦理付息事項務須格外慎重切

實核明驗發如發現有可疑痕跡即須停止付息并一面報  
告本處轉報該局以期始終無誤而保令譽是爲至要再嗣  
後蓋用付息小戳亦須確遵四月初三日庫字第十八號通  
函乙項注意之條辦理切勿蓋在息票號碼之上以便公債  
局易於核對尤所切盼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九月十四日



庫字第六十四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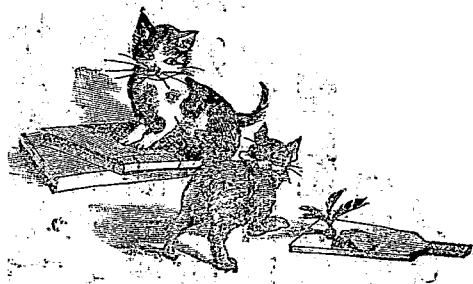
逕啟者查三年度猶豫期業已告竣所有各分支庫派辦處等猶豫期內所收之三年度款項業已記入三年度帳內各款應即限於九月底一律解交就近之保管總庫金之滬漢津三庫收入三年度帳內用免該三庫三年度帳久懸不結自此以後各分支庫處在猶豫期後所收之三年度款則於四年度帳上收前年度未收訖科目內仍遵定期匯解辦理不得與三年度結餘之款相混倘有因特別情形必須展緩不能於九月底解清者亦應將理由向本處及滬漢津庫聲明商候辦法再行辦理用免錯亂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總理管處啟

九月二十一日





庫字第六十五號通函

逕啟者頃准鹽務署函開案查本署因債約關係前經呈明鹽款特別審計辦法於四年一月十一日奉

批令交審計院查照在案是以本署前次發還調任解職各員保證金如查無違反保證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即應照章發還毋庸領有審計院發還保證金核准狀業已函知查照辦理茲據沙市運銷局請核示發還保證金辦法等情前來除照案批飭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所凡本署所屬鹽務各機關請發還各員保證金如無違反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事即將原數照章發還無庸領取核准狀以符原案等因合即函達卽希查照嗣後遇有鹽務署所屬各機關調任解職各員請求發

還保證金如無違反保證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即  
希照章給還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九月二十一日

庫字第六十六號通函

逕啟者頃奉

財政部函開本部現擬承售印花各機關無論由部直接委託暨各省轉發銷售均按額定經費扣支百分之七惟縣知事所售票價准其扣支一成以資辦公並准於縣署所售票價內提百分之五作為津貼巡警之用各省財政廳關於辦理印花稅各項費用令其實報實銷但至多不得逾各縣票價總數百分之三經於九月十三日呈奉

大總統批可行等因奉此自應通行一體遵照即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補助公費公估局提成等辦法暨關於印花稅扣支經費各案均行一律廢止除分行外相應刷印原呈函致貴銀行查照可也等因除原呈油印隨函寄發外相應

函達希即

查照可也此頌

台祺

附抄原呈油印一件

總管理處啟

九月二十四日

竊查印花稅補助公費辦法除扣額定經費百分之七外另提五成縣知事提三成巡按使財政廳長各提一成原係爲策勵進行起見願實行以來各省體念時艱往往辭不領受或續請停支如浙江財政廳長從未支領公費廣東巡按使財政廳長公費旋均自請停支其縣知事三成公費自廣東改爲由縣分撥商會共提二成各省亦多仿照辦理現值度支奇絀尙能減少一分之費用即不啻增多一分之稅收此項補助公費各省既自請停減於前中央自不妨變通于後且原定辦法係以縣知事所售票價爲限餘如直接向部領票之各關監督郵電各局及中國交通等銀行仍照扣經費百分之七北京公估局及各省征收各局則用累進給費之法須售每月至八千元以上始准扣支百分之十八以上承售機關本

與縣署同一區域而縣知事以補助公費成數過多每將票面價格減折出售其他承售機關經費較少勢難減讓幾至無人顧問迭據調查報告各省多有此弊夫印花稅票既爲國家有價之證券又爲人民納稅之憑證信用最關緊要似此售價參差易滋惶惑不特推行有碍抑于法案未符現擬折中厘定酌加限制嗣後承售印花各機關無論由部直接委托暨各省轉發銷售均一律仍按額定經費扣支百分之七惟縣知事身任地方執行稅法尤其專責費用因而加增所售票價准其扣支一成以資辦公至厲行檢罰惟巡警官廳是賴並准予縣署實售票價內提撥百分之五作爲津貼巡警之用各省財政廳關於辦理印花稅各項費用令其實報實銷但至多不得逾各縣票額總數百分之三如此分別規定售價既杜減折之弊辦公亦無竭蹶之虞似于公私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  
鈞示祇遵



庫字第六十七號通函

逕啟者接准 財政部緘開前准貴行函稱擬將審計院原頒甲種四聯領款收據添具一聯請予核定示復等因到部當經轉咨審計院核復去後旋准復稱所請將甲種收據添具一聯事屬可行應即暫予照准等因前來茲查前項核定收據格式業由本部印就除分別咨飭各該領款機關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外相應檢同印成收據格式十紙函送貴行查照並希轉行各分庫遵照可也又准 財政部另緘開准貴行函稱接奉函開各機關領款收據由行知照領款機關遵式填送各節茲將困難情形陳明並擬辦法希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三聯收據係外省各機關向財政廳領款所用其由中央撥支之款係與中央直發無異自應遵照



院頒甲種領款收據辦理既據函稱各省填送尙未一致應即由部飭知各省財政廳轉知遵辦以歸一律其陸軍部直轄各師所有領款收據向由該部直接送部自無庸再向領款人索取至匯交外國銀行各款來函所稱碍難索取收據尙屬實在情形惟查審計院定章如於事寔上不能取具正式收據時應由經付機關開單報告是前項匯款既難取具收據應由貴行開單報部以符定章除通飭各省財政廳轉知各該領款機關一體遵外辦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辦理可也各等因并五聯收據式樣一紙本處查閱原單格式與從前所定相同祇加留庫一聯以備分支庫付款留存之憑證自屬重要之件茲將前項收據印刷成本分寄各分支庫處以備應用並附以說明即希

# 查照辦理幸勿疏忽爲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九月二十七日

附五聯領款總收據用法說明一紙

五聯領款收據說明

- 一 五聯領款總收據限於支付總庫金各款時用之其支付地方款項仍照向例辦理
- 二 此項收據照章應由領款機關自備但因外省領款機關或有備置不全者由各分支庫處代備以便領款人員隨時填寫
- 三 收據第一聯爲付款金庫付訖之憑証應由付款金庫截留存查第二三四聯爲部院審核之憑應由付款金庫隨同報告表寄交總庫或滬漢津三庫轉帳後再送部院
- 四 前項第二三四聯由總庫直接轉帳者得直接寄總庫由滬漢津三庫轉帳者應寄由該三庫轉寄總庫
- 五 收據第五聯爲領款機關存根應由領款人員携回

- 六 陸軍各師軍餉向由陸軍部填具此項收據送財政部備案凡金庫發款時可請各該師軍需官填此五聯收據或仍用印領均可
- 七 如滙兌國外款項及交外國人之款不能令其填具此項收據者得將其收條信件或本行清單代之
- 八 凡由各機關撥支抵解之款均應用此項收據
- 九 此項五聯收據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實行
- 十 附上滙兌清單格式一紙滙款清單格式一張均請照用

庫字第六十八號通函

逕啟者昨據吉林分號緘稱吉林財政廳緘開奉財政部飭開查各省官欸生息約分兩種一係歷年積存官欸發商生息一係暫時各屬解欸寄存銀行或官銀號聽候撥用或備解中央者均係計日算息以上兩欸本應列入預算雜欸內作爲一種收入乃近聞各省照此辦理者固多而未經列入預算留作各種雜支者尙復不少似此殊非核實收支慎重公欸之道爲此仰該廳長查明此項生息是否已經列入預算如未列入應另案報部由部代爲加入該廳長查出所屬機關有隱匿不報任意開支者即以侵吞公欸論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備文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遵照部飭將各屬解交正雜賦稅及備解中央各項

新稅並本廳交存各款無論久暫均應一律隨時計日算息應得息銀列入預算作為雜款收入每月一結開單過廳以憑核辦等因竊查我國金庫係採保管制度存庫之款向不生息此次部文所指第二項當係暫時寄存其他銀行或官銀號未經繳入國庫者而言至本行為代理金庫之銀行所有交來官款均立時收入庫中專款存儲聽候支用自與存儲普通銀行不同且金庫條例明定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儲存非奉財政總長核准不得移作存款則庫款當然無生息之理分號萬難賠累未便遵辦除已緘復該廳外用特陳請鑒核轉陳等情前來本總行細繹來文不無誤會今按部飭內所指第二項之暫時各屬解款寄存銀行或官銀號聽候撥用或備解中央者均係計日算息一

層當係謂暫存其他銀行銀號或指存本行營業部分而言至尋常收欸如所交既聲明官欸本行無不收入金庫查庫帳中科目具備即使有暫時存儲聽候核定之欸亦有所謂暫時保管雜項金科目記載無須存儲營業致違條例該分號所稱前情自屬實在所有吉林庫欸不能算息緣由備緘致部請其飭行吉林財政廳遵照分別辦理去後茲於十月初二日接准

財政部緘開查本部前以官款生息關係國家一種雜收入曾經通飭各省財政廳查明列入預算去後嗣據京兆財政分廳詳稱各屬解欸暫時交由中國銀行存候撥用者雖係計月算息二厘五而京兆財政本極竭蹶所有軍政河防等項每月均須預籌解部專款限制尤爲嚴切不容稍有延緩

各屬解到之款隨時撥用已慮不敷即使偶有盈餘寄存之期甚暫爲數亦屬寥寥茲既奉飭造報自應從本年下半年起遵照辦理姑以一千元作爲半年收入之數等語又據山東財政廳詳稱各屬解款係隨時通知金庫核收其有另款存儲如各縣批解之驗契費原係零星解兌彙總解部當未集成數以先暫存銀行雖經商由該行計日算息唯此項息金時間之久暫不定卽收入之多寡難憑礙難遽列預算請歸入決算辦理等語合觀以上兩節均指暫時寄存銀行或按月計息或按日計息且京兆詳文明白指稱中國銀行並非寄存於其他銀行及銀號者始可生息茲擬定辦法凡各屬解款撥入金庫帳目以後仍用保管方法不必算息其隨時零存之款預備彙總解部在未撥入金庫帳目以前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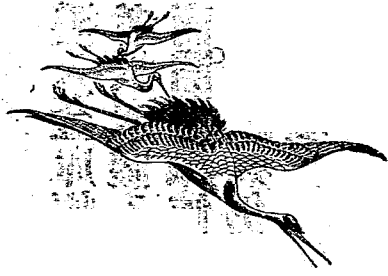
部飭查明每年可收息金若干列入預算以重公款除飭知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外相應函復貴行飭知各分行遵照可也等因合卽轉行即希

尊處遵照凡各屬解欸撥入金庫帳目者概不算息如有隨時零存之欸預備彙解者於未撥入金庫帳目以前得酌量本省情形與財政廳協商開單緘候本處查核後分別計息并不得過於堅執如能生息之欸仍當照辦以副 財政部整飭庫款之意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十月七日





庫字第六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賦字第七號函開准函稱查發還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辦法曾奉大部緘示非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已經解除責任者各該主管長官即證明無虧蝕欠誤情事仍不得取回保證金又准審計院函開發還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以核准之有無定發還之准駁各等因均經通飭各省分支金庫遵照在案惟此項核准狀應否於領取保證金時繳交金庫驗明方准發還抑由該管長官於領取保證金之公文內聲叙已奉核准狀解除該員責任即可發還之處事關功令相應緘達請煩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內載各該主管長官受前

條之詳請書時卽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審計院之檢査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卽發還保證金等語是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應否發還保證金負責調査證明之責既於領取保證金公文內聲叙已奉核准狀則該員責任已經解除保證金應卽發還專此佈達卽希貴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合亟函告以後

尊處遇有發還保證金時如各該主管長官公文內聲叙已奉核准狀者則卽發還不必驗明該狀以期簡捷可也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庫字第七十號通函

逕啟者頃奉

財政部緘開查本部關於各分庫撥放直轄各師餉項現訂有辦法三條相應抄錄一份函送查照請煩轉知各分庫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合將部定分庫撥放直轄各師餉項辦法油印函寄

尊處遵照辦理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十月九日

增分庫撥放直轄各師餉項辦法

一 分駐各省軍隊應發餉項由陸軍部每月開單函達本部由部函知總庫轉行各分庫就近撥付

二 前項撥款應按款由陸軍部填具五聯式領款收據送交本部其應交金庫一聯即由

部彙送總庫

三 各軍隊向各分庫領款時須將印領交與分庫爲憑分庫應將是項印領函送總庫再由總庫彙送本部轉送陸軍部存案

庫字第七十一號通函

逕啟者頃奉

財政部庫字第一百四十七號函開查各省煙酒公賣局經收各分棧押款暨公賣費向均就近交存貴行各分行暨交通銀行列入普通收款內報部現本部以是項收款均有緊要專支擬請貴行按照官產款成例嗣後凡收公賣局解款一律專款存儲另立報告聽候本部撥用除函知交通銀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辦理并請轉飭各分行遵照可也等因查官產款另款存儲候部指款撥用本處曾於庫字六十號通函通告在案茲奉部函前因爲特通告即希  
尊處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將煙酒公賣分棧押款及公賣費按照官產專款存儲辦法另製專表報告幸勿遲誤是爲

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十一月十七日

一百二十六

庫字第七十二號通函

逕啟者頃據浙江分行庫字一百二十七號函稱查經理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其旬表向係分旬造送現因十二月末日又須經付第三號息票其旬表應否將第二號及第三號息票分別造送以清眉目祈即詳示爲盼等因查本年十二月底爲三年內債第三期付息開始之期屆時所收第三號息票自應按旬另填付息旬表分別造送不得與前期混合以清界限而便鈎稽除函復浙行外爲特通告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十一月十七日





### 庫字第七十三號通函

逕啟者案查江蘇巡按使於上年曾因賠償南京商民損失領發民國元年六厘公債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內計百元票五千張自一號至五千號止五十元票壹萬張自一號至一萬號止十元票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張自一號至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止又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至六萬號止均蓋有江蘇巡按檢閱之章并有三年九月十五日發給戳記其付息算息手續均由寧行照章辦理各分行號如遇有人持前項公債息票前來領息時驗明號碼無誤概將原息票寄請寧行照付一面出具收條交與來人囑其候寧信到後憑條取息各分行號幸勿率爾代給致多歧誤爲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十一月十八日

一百三十

庫字第七十四號通函

逕啟者頃准內國公債局函開三年內債付息關係重要前於第二期發息之先曾由本局會同財政部頒發施行細則及付息表圖章樣式分別函飭照辦並擇購債較多省分派員分往布置在案茲當第三期付息在邇誠恐上屆布置或有未周以致人民取息尙有不甚便利之處事關國家信用考查不厭求詳茲經遴派楊潤前往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溫緝先前往福建廣東廣西都鴻業前往山西陝西河南饒澤藩前往奉天吉林黑龍江潘鴻毅前往湖南湖北安徽江西陳揚名前往京兆綏遠察哈爾各地方會同各該廳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布置第二期付息事宜並多到內地各縣調查一切除已分咨巡按使查照暨飭財政

分廳

知照外相應函

達請即查照分別轉知各該省中國分銀行及分號俟該員  
到日逕與接洽可也等因為特通函奉告如有內國公債局  
委員到 尊處接洽時務希逕與洽商辦理并為招待可也  
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十一月十八日

庫字第七十五號通函

逕啟者頃准

財政部財字十六號緘開查掌司公款人員及普通官吏保證金有以儲蓄票代用者如經中獎自應准其換回領獎唯換回時應令按照原額另繳現金或公債券或未中獎他號儲蓄票到庫方可發回該儲蓄票以抵原數等因相應知尊處查照凡中獎儲蓄票准其換回但須該員先將現金或公債或他號儲蓄票按照原繳之數另備繳到方准換回并一面作為舊券發還另收新券列表報告總庫以資接洽為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庫字第七十六號通函

逕啟者准 內國公債局緘開查三年內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三期付息之期此項公債發行既廣票額又多所有付息一切事宜頗爲繁重設非先事籌維不免臨時貽誤前於第二期付息之先曾由本局會同財政部頒發施行細則並付息表圖章式樣等分別函飭京外各經理機關照辦在案現在第三期付息爲時已近所有應行籌備事宜仍當依照前定付息施行細則辦理其記名債票一項應照此次改正細則第七條辦理事關國家信用除已通飭各省財政廳分行遵照先期布置外相應函達卽希貴行查照修正細則隨函附送一百本並希分別轉行遵照辦理實所深盼等因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期付息事務業經本行各分行



號所代辦數月以來迭經公緘往返接洽尚無錯誤此次第三期付息辦法又准公債局緘送前來自應悉心研究妥爲照辦茲特將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一本交郵寄上務望

查照并查此項付息施行細則第二期業已頒發一次此次所發祇第七條略加更改凡記名債票應向原經理處請求支付其餘均屬相同又第十二條所定收回戳記仍應填明年月日一節查本處前曾與該局商妥戳內填年且兩項不填日期以資簡便業得復函照允曾於庫字二十五號公緘通告在案自當仍照該號通緘辦理毋庸填載日期可也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庫字第七十七號通函

逕啟者准

財政部緘開本部以新舊年關瞬息軍政各費需款孔殷所有各分支庫未解各款暨以後各關廳局交解之款務請分飭各分支庫從速滙解以備撥用除通飭各關廳局外相應緘達查照辦理等因查各省分支金庫暨派辦處所收保管總庫金款項早經詳定限期就近解交京津滬漢四庫不得任意遲延一再通緘在案現屆年關日迫政用孔殷准部緘囑前因自應再行通告務希

尊處將所收總庫金款項尅日照章滙解幸勿緩誤并一面與關廳局所接洽收款速解以期上裕政用而符定章除由總金庫認真稽考外爲此緘達請煩

查照辦理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一百三十六

總管理處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庫字第七十八號通函

逕啟者查本行代付三年內國公債每月分三旬報告數目繁多所寄付訖息票亦殊零碎前據浙行擬用息票遞送三聯單式前來經本處核閱甚爲完密其用法係以一聯存根二聯隨同息票寄交總庫核收蓋印掣下一聯寄還原庫既省公緘中聲叙復免漏略之弊三方根據日後更易清查誠爲不可少之憑證曾於通信錄第七號中將式樣登載通告各庫一律照用迄今仍有未曾照用者特由本總管理處印刷成冊分別行號所各寄發一本以資應用凡已經自印者儘所印之本先行填用嗣用訖後再緘告本處即當照發又查經手費印刷費郵費等三項應按月開報一次亦無一定程式致先後參差殊難稽考茲一併規定代付三年內國公

債第三期利息應領各費表二種附以說明亦分行行號所  
裝訂成冊通發寄到之後即希  
查照妥飭國庫人員遵辦勿誤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二十二年三月

庫字第七十九號

逕啟者案查會計年度業奉

明令改正四年分下半年作爲四年度下半年度辦理前奉  
財政部函飭時本處曾於第四十號通函通告在案現屆四  
年度結束之期不遠凡四年分下半年之庫欸出入自應按  
照部函辦理四年度下半年度決算以符法令而清界限茲  
將四年度下半年度決算辦法開列於后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十二月十一日

一 四年度下半年度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四年度下半年度猶豫期定爲兩個月截至次年一月止

- 三 四年度下半年度整理期定爲四個月截至次年六月底止
- 四 四年度下半年度猶豫期滿之後如仍有收付未清之款項仍用前年度收付未訖科目整理之
- 五 特別會計之鹽關兩款仍按實際收付之月日結算之
- 六 四年度下半年度決算表仍照三年度總決算表格式由本處印發備用
- 七 新年度主要簿如日記簿總簿及歲出入金分類簿三種均須更換新簿其餘補助簿仍可繼續登載但於新舊年度之間須隔三頁以區別之
- 八 新年度會計科目現修訂已竣容即另行通告

庫字第八十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仁字第二十一號函開承准政事堂鈔交財政部呈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一案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到部相應恭錄批令及原案呈文細則函請貴行查照辦理等因本處細核呈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所應注意者即征收所得稅第一期實行之期爲明年一月現距實行之期已近自明年一月起凡收納前項所得稅應收入保管總庫金項下視與印花稅驗契稅等之收入保管總庫金相同此項所得稅主管官署卽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及由財政廳或分廳委託之各官署各該行號自接到此通函後應卽



與所在地之財政廳或分廳或委託之官署接洽以便全數  
交由我行收存用符部囑至本行應繳納所得稅辦法正在  
核議容當另行通告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附呈文施行細則及所得稅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查東西各國皆有所得稅其稅率之輕重皆以所得之多寡爲標準並有最低之限度分別徵免辦法至爲公平論稅法者均認爲世界最良之稅此項所得稅條例業於上年

二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嗣以此項條例包含應課所得稅額範圍至廣手續至繁非俟征收調查機關種種設備成功不能推行有效故自公布以來經歷年餘施行細則尙未擬定比年人民愛國之心日形發達此項稅法又爲良好之稅源亟應設法辦理以策進行惟欲將普通人民之所得同時舉辦於事實上恐難辦到不如分爲數期逐漸推廣較易施行第一期擬先從官吏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蓋官吏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茲特根據條例將第一期應納所得稅種類明白規定曰當商曰銀錢商曰鹽商曰由官特許或注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議員歲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不過課稅範圍廣狹不同征收手續繁簡各異而已屬於前者所得擬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

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擬用溯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着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虞至征收此項稅款擬以各省財政廳分廳爲主管官署所以明財權之統一在京各機關人員即以財政部爲徵收總樞所以圖行政之敏捷組織調查審查機關立法雖似繁瑣然皆根據條例且爲慎重課稅起見辦法尙無流弊可言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定爲按月繳納雖與條例稍有出入然於征收實多利便不致窒礙難行茲謹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

鑒核如蒙

俯准應請明令公布一面由部分別咨飭遵照切實籌辦於民國五年一月起一律實行俟辦有成效再將第二期名目種類妥細擇擬慶續辦理所有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爲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 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注冊之公司行棧

二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豫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

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其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爲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

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三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三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二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一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 自五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一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一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內減除本年度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一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須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三月以後新自所得之發生者應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  
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  
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  
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

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庫字第八十一號通函

逕啟者查四年度決算辦法業於庫字七十九號通緘通告  
諒先接洽所有明年度庫帳應行修正及增加之處亟當摘  
要開列於后即希  
查照辦理所有詳細說明業已編印成冊容即寄閱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新年度金庫帳簿辦法

第一修正會計總目科目

甲分庫用會計科目

(總目)某年度歲入

(科目)前年度結餘金 (子目)各省自定

厘金

田賦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雜收入

官業收入

捐輸

公債

前年度未收訖

借入金

解款

存金提還

四年度歲入變更

(總目)新年度歲出

(科目)內務

財政

海軍

陸軍

教育

外交

農商

(子目)各省自定

司法

交通

公債

認解中央

存出金

歸還借入金

雜支出

前年度未付訖

撥款

(總目) 移轉金

(科目) 移轉金

(總目) 保管雜項金

(總目) 保管總庫金



(科目)總庫金

(總目)特別會計

(科目)關款

鹽款

備抵外債

備抵賠款

(乙)支庫會計總目科目均與分庫同但從前所用之推轉科目均取消凡分庫撥款與支庫用撥款科目收付支庫解款與分庫用解款科目收付移轉金科目則專為總庫與分庫或分庫與分庫間互相調款所用如不同一行主管之支庫有調款之事應轉由主管行以移轉金科目轉帳支庫不得直接記帳

(丙)支庫總目科目派辦處亦適用之

(丁)各分庫之子目以各該分庫已報總庫之會計科目內所訂之子目為限如有變更或增減時非專函聲明不得率自易變其未經將會計科目報送總庫之分庫應查照庫字

七月二十六日第不列號通緘造報以便考核備案

第二各庫記帳上之變更

(甲)各分庫日記帳上自新年度起將所屬支庫收支刪去不記祇記本庫之收支所有支庫收支報告表均轉記於支金庫出納明細簿中查此簿亦有現金一欄其數目與各該支庫總帳上現金科目相符方屬不誤

(乙)各支庫除每日應製收支報告表外應添製總帳計算表寄交分庫據以核對所記該支庫出納明細簿之數是否不誤如屬不誤即總彙所屬各支庫製一總計算表以備參攷

(丙)歲出入金分類兩簿仍舊照用但均以子日記載之

(丁)決算時應案總簿各戶造決算正表并案歲出入金分類簿各戶造決算副表

第三保總管庫金辦法

(甲)保管總庫金除津滬漢三分庫外均以保管總庫金爲總目總庫金爲科目各稅名爲子日記歲入金分類簿中支庫則記入保管總庫金歲出入金記入簿中

(乙)津滬漢三分庫則除本省直接所收之總庫金仍照普通分庫辦法辦理外另立總庫金帳簿一組不歸分庫帳統屬其總目科目及帳簿均另通告之

(丙)特別會計鹽款帳表一律仍舊關稅則除營業帳照記外國庫帳上亦應照記所有已由稅司提交外國銀行之關稅應由營業部分報告國庫補收補付但得一月轉帳一次不必逐款轉帳

(丁)備抵賠款爲關款付方科目備抵外債爲鹽款付方科目均乞注意

庫字第八十二號通函

逕啟者頃奉

財政部會字三四八六號函開准審計院咨稱案照本院呈請將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修正以資遵守一案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批令准予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恭錄

批令並刷印原呈及發給核准狀規則原文並修正文咨部遵照并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原呈暨規則各一件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行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可也等因除將原呈及規則各一件油印隨函頒發外爲特函達即希查照修正條文辦理是爲至要此致

所號行

附原呈及規則各一件

總管理處啟

一百七十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

大總統文

呈爲請將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修正以資遵守事竊查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呈請

鑒核當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院通行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業經恭錄通行遵照在案惟查施行以來因第六條所載辦法按之現在情形尙有窒礙送准教育財政等部黑龍江山西等省咨明困難情形若非量予變通不足以利推行而重計政茲與財政部商定擬將規則第六條修正改爲出納官吏遇有交代應俟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取回保證金但由後任出具切結並經長官證明者得於接到審計院按月審定通知時先行發還保證金等語庶於體恤羣僚之中仍不失慎重公帑之意如蒙

俞允應即由院通行改照辦理所有擬請修正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一百七十四

##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第一條 審計院依據審計法第九條及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填發核准狀

審計發給核准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該官署支出計算除隨時通知外應就核准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三條 核准狀之發給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計算審查完結後行之但關於臨時機關經費及繼續經費之核准狀得由審計院酌定頒發時期

第四條 核准狀由審計院填發各官署其有上級官署者送由該管上級官署轉發

第五條 各官署收到核准狀除保存備案外應分別通知各該出納官吏遵照

第六條 出納官吏遇有交代應俟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取回保證金但由後任出具切結並經長官證明者得於接到審計院按月審定通知時先行發還保證金

本條係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批令修正其原文已不適用仍附錄於後以供參攷

原文第六條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非在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不得取回保證金



第七條 核准狀發給後除發見審計法第十五條所列情事外得作為各該出納官吏解除責任之證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庫字第八十三號通函

逕啟者查總庫金各欸應遵限期解交總津滬漢各庫照收并應用匯解總庫金清單連同營業股報單一併匯解以便憑單上載明各項名目收入庫帳早經通緘在案茲查滬津各庫報告仍有漏報月份或漏報解款機關名稱更或誤用滙欸清單之事往還緘電查詢殊屬延誤公款倘解欸機關因此竟受考成條例之處罰本行何以自解何以對人茲特再將匯解總庫金清單及滙欸清單用法詳細說明另紙印發即希

尊處查照尤要者在飭國庫營業兩股人員認真閱看通函妥遵辦理以免遲誤如解款機關填寫不明則請將彼等考成關係婉辭請其補寫爲荷此頌

台祺

附

匯解總庫金清單用法  
匯款清單用法

總管理處啟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百七十八

## 匯款清單用法

- 一 凡總庫所屬於總庫金內支款匯往國外或本行未設分行號所之處時此項匯款應填匯款清單連同報告表寄交總庫或津滬漢三庫轉帳
  - 二 此項匯款清單係代收據之用因匯款往國外或無本行之處既不能向收款人索收據又不能向代匯款之他銀行商號索收條而金庫支款必須具有憑証故本行代出此匯款清單以明代爲匯出用備部核
  - 三 此項清單中填之金額以實匯去之數爲主故貼水電費均算外加
  - 四 國外匯款貨幣均不相同故有按價折合之字以便填載
  - 五 此項清單歸營業股照填交國庫股核寄
  - 六 通常匯解總庫金不用此項清單
- 匯解總庫金清單用法
- 一 匯解總庫金時必須填具此項清單交由營業連同報單寄交收款之庫不另用營業股之匯款憑條以免重複

- 二 單內匯交何處及何款兩欄之中應將款項名目交款機關詳細註明以便收款庫照記免再詢查
- 三 該款如係銀兩兌換之後匯出則應將兌換水單附貼於後
- 四 此項清單爲一種解款憑証應由經管理國庫員記帳員蓋章不可脫漏
- 五 清單上年度號次尤宜順序填記不可錯誤

不  
列  
號  
通  
函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啓者查保管總庫金爲中央直接收入極爲重要所有年度月分欸目尤當詳明方能收入庫帳報部備用迭經一再通告仍多含渾未清者往返電詢頗須時日現在部中規定解欸考成條例以金庫收欸之日爲解欸解到之日法令綦嚴尤爲鄭重我行代理金庫自不得再事延擱致干詰責惟間有非我行延擱實由解欸機關聲敍不明者近如部定五項專欸驗契費烟酒稅烟酒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增收烟酒稅增收等財政廳每以包解爲辭不允分晰報告究其性質實與普通總庫金并無差異不過中央預與各省約定四年度每欸應解若干每月攤解若干記帳手續自亦當與普通總庫金一律辦理除業由本處緘請財政部通飭財政廳暨

各解欸機關於交欸到庫時須將欸目年度月份分別敘明  
外用特再行通告務希 尊處查照分別接洽必使收欸收  
據日期及記帳日期相符方爲正辦倘有誤會堅持不允者  
亦可告知本處逕由本處緘達一面仍須將此事爲部章所  
定一層向彼聲明方免生金庫有意爲難之誤解自此通告  
以後必期辦到幸勿仍以解欸不明爲辭再事牽延致干處  
分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初七日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接公債司緘開查八月二日爲八厘軍需公債第七次發息之期所有中西文付息通告除已送登政府公報及本京中西各報外相應將此項中西文付息通告各檢十分函送貴行查收分送天津上海漢口廣東貴分行查照酌登各該埠中西文報紙各一星期所有刊費由各分行先墊再將各報館收據函送本司以便撥還可也等因并附來中西文廣告各一份即希

尊處查照送登本地中西報館各登一星期所有廣告費先行墊給隨時將收條寄由本處轉報請發支付命令再行由總庫金內撥還可也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四

七月十七日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接奉 財政部緘開案查南京八厘軍需公債第一至第六期付息事宜節經本部委託貴行經理在案現查本年八月二日爲此項公債第七次發息之期所有一應事宜仍應查照向章由貴行轉飭滬漢各分行妥爲經理茲由本部將第七期付息辦法擬定章程並將領票各機關第七期應付息額表暨應付利息各債票號碼一覽表連同章程函送貴行查照辦理惟福建省所領債票每期應付利息前因該省尙未設有中國分銀行暫由福建銀號代爲經理茲將此次第七期應付息銀改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發付以歸一律除由本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外所有閩省應付債票利息應請轉飭閩分行遵照辦理至第七期應付息銀總

數除江西應付息銀由該省自行發付外計共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元八角希貴行查照前次辦法由貴行先期墊付並將已付數目每一月報告一次以憑陸續照撥款項歸墊仍俟第七次息銀發付清楚後造具詳細決算清冊報部查核是爲至要再第六期公債付息期限將過共付息銀若干應即迅速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並希查照飭遵爲要再此次付息號碼表業將第一期還本抽中各籤號碼一律刪除另行重編此次付息應以此表爲准並希注意等因并號碼一紙付息一覽表一份付息辦法一份茲轉寄即希尊處查照向例與此次辦法號碼妥爲辦理并另列注意數條請一併查照爲荷此頌

台祺

## 總管理處啟

七月十七日

- 一 本年二月已中籤還本之券不付息
- 二 過期六個月之息票概不補付
- 三 付息時應照此次號碼表核對號碼與表中號碼相符者方准照付從前所頒之號碼表概不爲憑
- 四 所付息款由各該行號墊付案月開具墊款數目清單連同息票寄京以便轉向財政部請款還墊不得與三年內國公債息票混
- 五 墊付息款另帳登記請於雜項收支明細帳中另立八厘公債息戶平時收中國銀行墊款付八厘債息俟每月結帳開報本處轉奉支付命令之後方轉入總庫金正帳內歲出項下付八厘公債息列入報告
- 六 漢行應付之遺孤教養所息洋八百元爲數甚微可毋庸另戶記帳即作爲代滙行墊付歸滙行一併記帳
- 七 閩行應付之福建都督息洋二百十二元六角爲數亦微可毋庸另戶記帳即作爲代

滬行墊付歸滬行一併記帳

###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查自三年春間以來鹽稅收數甚旺經政府向五銀行提回交由本行經收者為數甚鉅前經開單向滬行核對終以帳上記載不明往往未註收回鹽款字樣殊難憑信用特開具收回鹽款清單一種分別收付排定式樣加註說明通函 尊處即希 查照舊帳自三年一月起迄今年六月底止凡係由銀團收回之鹽款一律填入原單寄京以便彙核事關重要幸勿疏忽遲延為盼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七月二十二日

收回鹽款清單

自三年一月起  
至四年六月止

收回  
日期  
銀行  
交款

收回原數

憑証

日期

處所

支付數目

支付事由

# 說明一 收回鹽款

凡銀團退回之款除大借款利息及賠償外人損失款利息外所有鹽款由政府收回支用者均屬此類

## 二 收回原數

指收回時銀團所交之原數如規元行化或銀元等倘收到後即已兌換折合則應將兌換折合之數詳註欄內以便核對

## 三 收回憑證

指收回此款時係接本處某電某信向收押係鹽務署電信向收

## 四 支付數目

支付之數如與原收不同其折合兌換在支付時辦理者應將兌換市價折算數目詳記於此欄

## 五 支付事由

指款收到係奉電解交總庫或津滬漢各庫抑或逕付某機關其中所應支貼水匯水數目亦乞詳註此欄內

# 設例每欄大小聽便書填

## 粵行填法

三年二月 匯理 大洋二十萬元 奉總管理處 三年二月 上海 大洋二十萬元 奉總管理處某電信撥交滬匯水  
月十日 銀行 收入時未兌換 某信電向收 三十日 行 若干內支或外加

## 滬行填法

三年四月 粵行 大洋二十萬元 奉總管理處某信 三年五月 滬庫 大洋二十萬元 收保管總庫金帳歸部陸續撥  
月二日 轉來 電囑向粵行收 月初二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查中央解款日繁本處曾將解款辦法分列七條於四十五號通函中詳叙諒均先後接洽惟內分廳解庫解兩項尙未詳明茲再解釋於后

一 收入總庫金帳內之款由本分庫照定限解出者卽爲庫解

二 未收入總庫金帳之款由財政廳交來匯解或由財政廳函請由分庫款內撥解而未經過總庫金帳者均謂之廳解

三 廳解可直接解京或解滬漢津三庫但不必由本分庫之保管總庫金帳轉解卽由營業帳逕匯  
以上三條解釋明晰尙乞 查照辦理萬勿誤會以免

帳目錯誤為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七月二十三日

###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查金庫會計總目欸目均經總金庫遵照會計法規暨預算陳案規定於金庫簿記表類解釋書中通行遵用在案惟查總目與欸目爲歲出入之大綱各省一律通行自相符合惟欸目以下之項目如田賦之下分別地丁漕糧租課各項省各異名多寡亦各不同既不能劃一規定復不便概行列舉變通辦法除總目欸目應遵總庫所定之名稱以示整齊外所有欸目下屬之項目如田賦欸下之地丁漕租正雜各稅欸下之契稅當稅山稅礦稅等項目均得各案本省情形並向各該管機關接洽調查開列造具會計科目清冊一份寄京以便彙核定後即當行准各該分庫及所屬支庫派辦處照用以期項目名稱歸于一致按欸歸類亦有根據

關係至爲切要此緘到後即希  
查照辦理并附格式紙二以備參考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七月二十六日

# 歲入歲出會計科目

## 甲 收入類

- (一) 某年度田賦歲入 地丁正稅抵補金等
- (二) 某年度正雜各捐歲入 百貨捐烟捐酒捐等
- (三) 某年度正雜各稅歲入 長期牙帖稅年換牙帖稅等
- (四) 某年度捐輸歲入 國民捐等
- (五) 某年度雜收入歲入 官款生息省會工程局收入各款等
- (六) 前年度歲入未收訖
- (七) 某年度特別會計歲入 兩浙鹽款海關稅等
- (八) 移轉金
- (九) 保管雜項金 知事憑照費公司咨部註冊費等
- (十) 某年度歲出更變
- (十一) 存入金 存入金提回

(十二) 借入金

(十三) 保管總庫金 驗契費印花稅等

乙 支出類

(一) 某年度外交歲出 特別交涉員經費交涉署經費等

(二) 某年度內務歲出 巡按使公署經費各縣公署經費等

(三) 某年度財政歲出 財政廳經費各征收局經費等

(四) 某年度教育歲出 各學校經費圖書館經費等

(五) 某年度陸軍歲出 將軍署經費第六師經費等

(六) 某年度司法歲出 各級審判廳經費各級檢察廳經費等

(七) 某年度實業歲出 農事試驗場經費機械傳習所經費等

(八) 認解中央認解中央英德金賠款等

(九) 內外公債 撥還胡慶餘堂款禮和洋行借款等

(十) 三年度特別歲出與收方同

- (十一) 移轉金
- (十二) 保管雜項金與收方同
- (十三) 某年度歲入更變
- (十四) 存入金
- (十五) 借入金
- (十六) 保管總庫金與收方同
- (十七) 前年度歲出未支訖





庫字第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查各分支庫處經付三年內國公債息照章每旬須將已付訖息票連同經理付息表二份寄由總庫轉送公債局以便領還墊付息金現查各處寄來七月份上中下三旬付息表及已付訖息票尙多未寄到爲特函催務祈

尊處將前項票表即日寄京并開具七月全月份墊付息金及應領經手費各開清單二份從速寄來以便查核歸墊再各行號如有因經付債息印刷付息表及付息票者希將印刷局之價目憑單及折合大洋數目若干迅速報明以便本處向公債局領還幸勿遲延爲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初九日



## 庫字第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查三年公債付息手續甚屬繁重關係尤為重大前曾一再通函詳為指導辦理迄今已及一月各分行號所寄來息票如程辦妥者故占多數而手續錯誤遺漏諸事仍屬不少亟應再行摘要條列於后通函各行號所即希查照注意辦理勿再疏忽是為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十六日

- 一 每旬經理付息表必製兩張連同息票寄京不可誤漏
- 二 每旬經理付息表如有自印用者其格式尺寸必照本處所頒樣本一律不可參差其印刷費照章可報由本處向公債局領還但須收印刷局憑條寄下以便一同送局
- 三 付訖圖章應蓋於息票背面英文字左角以不掩號碼為主但須使圖章有大半在花邊以內以示作廢

- 四 付訖圖章須刻月份惟日期可不必填入
- 五 郵寄息票祇須布包縫密不必用木盒及洋鉄盒用省郵費
- 六 經手費印刷費按月開清單二份寄本處
- 七 經理付息表上應填中國銀行某某分號或某某匯兌所不可僅用某某號字樣以便公債局識別
- 八 凡寄息票用普通發送單目錄附送本處收到之後即於左邊之收條蓋戳寄還以免信緘遺漏或照會計業務通信錄第七期內之三聯單格式印用亦可
- 九 息票每五十張訂爲一帙不及五十張者其尾數另訂爲一帙須另用一簽標明幾元息票若干張以便清點

###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前據山東等分行函請將所寄三年內國公債息票郵費開報給還等情本處當即據情函商內國公債局去後頃准函復以郵寄息票費用係屬因公支出由局算還一節自可照准應即援照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辦理即祈轉飭遵辦再此項郵費務須彙總開報不宜零星以省手續爲禱等因到行特爲通告卽希各分行號匯兌所等查照凡代付之三年內國公債息票應照八月十六日不列號通緘九條辦理外所有寄遞息票來京郵費准其按月據實開具清單二份連同經手費印刷費清單一併寄由本處統向內國公債局算還但郵費須連同掛號單印刷費須連同發單一併寄下以便送局爲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十八日

二十四

##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啟者查各省墾務丈放木植及官有房屋地皮變賣之價均爲中央特別收入定名官產收入歸入財政部清理官產處直接管理茲准該處緘開官產收入奉 總長諭飭另立專款存儲一案現由本處擬訂辦法詳奉批准茲將辦法并各省收款機關名單抄送查照等因茲特將原件抄寄卽希尊處詳閱辦法逕與本省清理官產機關接洽收款匯解滬漢津三庫或總庫專款存儲滬漢津三庫卽存總庫金帳內另立一戶名曰官產收入每日將收支各數另立報告表一份隨同各表一併寄京以便彙報部核爲荷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八月二十八日





僅擬清查官產處官產款項另儲另放辦法開呈

鈞鑒

一凡官產收入均委托總金庫另行存儲隨時由清查官產處詳請撥款

二官產處審核放款凡根據存案各款祇須回明 總長辦理若未經有案款屬特別者應

另辦密呈經

大總統批准後再行撥放但遇緊急時得先行撥放後再辦密稿呈明

大總統閱過存案

三撥付時由清查官產處填具支付命令單送請 次長簽字交總金總庫照付

四官產處於特別經費呈准發放各款應訂一特別放款根據簿將呈准原案銀行水單暨  
詳明手摺分別粘貼

五總金庫應每日填具官產收支報告送清查官產處查核登帳

六清查官產處每旬按照一旬內收支帳目繕具收支清單送請 總次長核閱其立時可

交庫藏司出帳者應請 總次長在原冊上批明即由官產處抄付會計司填具飭書送交

庫藏司記帳

七特別經費呈准發放各款經會計司填具飭書送交庫藏司記帳後應由官產處將呈准原案暨發放情形密咨審計院備查

八關於官產項下撥支各款均由清查官產處辦稿其由各司請撥者應由各該司付請官產處辦稿仍送各該司會稿以資接洽

八月二十一日奉

批照辦

解款各處清單

江北葦蕩營墾務局

楊士驄

淮南墾務局

呂道象

上海城濠丈放局

陶湘

清理江蘇沙田局

莊炎

清理江蘇官產處

曾樸

熱河圍場屯墾木植局

王會中

京兆清查官產處

樓思誥

廣東財政廳清查官產處

黃仁壽

湖北清查官產處

黃祖徽

清理浙江官產處

邵 羲

清理福建官產員

支恒恭

湖南清理官產處

萬繩權

吉林驛站官產處

童宗河

山東清理官產員

柴維桐

清理熱河官產員

熊正璣

綏遠墾務總辦

胡家鈺

察哈爾墾務總辦

聶樹屏

清理黑龍江官產員

龍 驥

樓振聲

謹擬清查官產處官產款項另儲另放管見開呈

竊維官產款項另儲另放原求計算簡便款目清明用意至善惟儲放手續關係甚重非審慎擬定恐致混淆之弊先就另儲言或主官產款項統列銀行營業部項下迨事竣再轉入國庫之帳或主官產款項仍列入國庫項下惟另戶記帳免與他種稅收相混兩說互有優劣較而論之以後說爲善官產入款應歸國庫管理若歸銀行營業部另儲既與原例相背或啓外間之物議一也況官產入款金在另儲在國庫項下另戶記帳已達另儲之目的若先在銀行營業部另儲再轉入國庫部行帳目難免轉折繁多之嫌二也國庫收存官款例無息金經手人員之潔身自好者相率趨避而不肖者或且藉口利息高下時期長短取一己之私利三也總之官產收款既可於國庫項下另戶記帳與他項稅收相離已足收另儲辦法應先行審定者也次就另放言本部放款向歸會計司庫藏司辦理事有程序款有定額雖慎重庫款本名不厭求繁而緊急要需間有迫不及待現定官產入款由官產處直接放款力求辦事敏捷冀與會計庫藏兩司原來辦法相輔而行凡核准應存之款逕由官產處填具支付命令單送請簽字交總金庫照付以取簡捷迨後陸續抄付會計司填具飭書

送交庫藏司記帳以符定制其未經有案應發各款事前密呈

大總統批准事後密咨審計院查照以免手續如此則于變通程序之中仍寓維持定制之意此官  
產款項另放辦法應先行審定者也以上兩端係官產款項另儲另放之大概辦法是否有  
當敬候

鈞裁批示祇遵

八月二十一日奉

批如擬辦理即知會計司庫藏司及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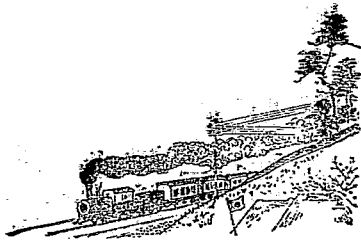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密啟者查鹽款爲國庫特別會計之一種業經稽核總所規定本行爲收欸銀行無銀團之處更得兼任解欸銀行早已通行遵照有案所有各省鎮埠關於鹽務欸項自應統歸本行經理惟各分行號接收之初有因事實上之不便致未能完全經理者迭經 財政部鹽務署隨時飭令各機關移交我行仍恐未能遵照本處茲爲統計起見特定一調查表一種通緘奉上即希

查照表內各欄分別詳細填入限於十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寄到并將能否統行接收情形報告以便核奪辦理事關重要

貴<sup>管</sup>理務當妥爲照辦萬勿延擱漏略是爲至禱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啟

九月十一日

三三西





四欄係指地行號接收若干如前例本行祇接收一半其一半必爲他行號所收該行號名稱及接收若干仍乞詳查填入第五欄爲備尊處將辦理大概情形及能否完全接收之計畫填入如嫌此欄過狹可用另紙寫明附貼表後爲要

### 庫字不列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分支庫應填之滙解保管總庫金月結表原爲送備財政部庫藏司核對帳目稽查總庫金而設歷經各庫按月照填寄由總庫核轉茲查自八月份起缺而未到者計三十餘處九月份四十餘處既與定章不符且部中無表可核致多困難日前又有抄單查欸之事卽屬無表不便之証須知此項月表各庫抄錄一份寄來查對即免部中緘詢一再展轉查報手續繁難更損行信爲此通告嗣後各分支庫處接到本處所定表報及請託調查之件非具正當理由專緘聲明復准免辦之外無論何種均不得延緩及中途停報如有意見商請改革不防逕緘本處無不悉心研究尙希查照督飭各員生等認真遵辦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總管理處啓

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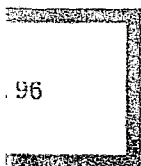
三十八

印行者羅鴻年



55

65



.96